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丛刊第五辑第二部分

人权与执法

警察人权培训教员参考材料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业培训丛刊第五辑第二部分

人权与执法

警察人权培训教员参考材料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2年

说 明

本丛刊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丛刊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丛刊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HR/P/PT/5/Add.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XIV.1
ISBN 92-1-154147-6
ISSN 1020-1688

司法工作，包括执法... ..机关... ..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使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可持久的发展进程所不可或缺。

... ..

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教育各项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 ..执法人员...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第 27 段、
第二部分第 82 段)

教员参考材料使用说明

警察人权培训教材全套共三部分，本教员参考材料是其中之一部分。这套警察培训教材的另外两部分是培训手册和警察人权标准袖珍手册。全套的三部分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方针开办的执法人员人权培训班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内容。

手册(全套教材的第一部分)详细介绍执法中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并提出实践方面的指导意见，附件中列出了有关国际文书。

本教员参考材料(全套教材的第二部分)为教员提供了涉及一系列人权议题的讲学提纲、小组练习、指导和提示，以及投影幻灯片等若干培训用品，在警察培训课程中结合手册一起使用。

袖珍手册(全套教材的第三部分)扼要列出各种标准，执法人员可随身携带，随时查阅，其中共列出数百项标准，按照警察的职责、任务和议题编排。

本参考材料的使用者如果希望得到手册和袖珍手册或希望得到更多份数的参考材料，请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

目 录

关于目标的说明	1
第一部分：方法	
1. 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有效方法.....	3
2. 学习的目标	5
3. 使课程具有针对性	5
4. 参与型方法	6
5. 参与型办法.....	7
6. 开办培训班的地点	8
7. 规划学员的需要	8
8. 挑选教员.....	9
9. 向教员介绍情况	9
10. 教员须知.....	9
11. 编写讲课计划和准备影像资料	10
12. 讲课提示.....	11
13. 一些关键术语	13
14. 使培训班适应实地的困难条件	13
第二部分：人权入门	
1. “人权”是指什么?	15
2. 人权举例.....	15
3. 人权“规则”源自何处?	15
4. 谁制定这些规则?	16
5. 规则在哪里制定?	16
6. 谁监督人权?	16
7. 警察应特别关注哪些侵犯人权行为	17
8. 人权是否会削弱法律和秩序?	18
9. 人权是否会妨碍警察有效地开展工作?	18
10. 尊重人权怎样有助于警察开展工作?	18
11. 培训对于保护人权起什么样的作用?	19
第三部分：国际人权文书简称和全称对照表.....	21
第四部分：警察培训讲课提纲	
导言	23
1. 一般原则.....	24
投影幻灯片范本	27
2. 合乎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35
投影幻灯片范本	39

3.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44
	投影幻灯片范本	47
4.	执法过程中不歧视	52
	投影幻灯片范本	57
5.	警察调查.....	60
	投影幻灯片范本	65
6.	逮捕	71
	投影幻灯片范本	75
7.	拘留	81
	投影幻灯片范本	87
8.	使用武力和火器	98
	投影幻灯片范本	103
9.	内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117
	内乱.....	117
	紧急状态.....	120
	武装冲突.....	121
	投影幻灯片范本	127
10.	保护少年.....	138
	投影幻灯片范本	143
11.	妇女的人权.....	149
	投影幻灯片范本	155
12.	难民和非国民	161
	投影幻灯片范本	167
13.	受害者	174
	投影幻灯片范本	179
14.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186
	投影幻灯片范本	191
15.	社区治安.....	196
	投影幻灯片范本	197
16.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199
	投影幻灯片范本	203

第五部分：几份培训课材料

培训前情况调查表.....	209
培训后评估范本.....	211

第六部分：培训计划范本

警察教员培训班.....	213
警察指挥员研讨班.....	217

关于目标的说明

本教员参考材料、相应的手册和袖珍手册、其中所提出的方针以及根据这个方针安排的课程，目的在于：

- (a) 提供关于警察工作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
- (b) 为将这些知识转化成实际行动而帮助培养所需要的技能，以及制定和执行所需要的政策；
- (c) 使学员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特殊作用，并认识到自己在日常工作中影响人权的可能性；
- (d) 加强执法人员对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的尊重及信念；
- (e) 促进在执法机关内部形成并加强遵纪守法的氛围，以及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
- (f) 协助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通过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切实有效地开展本职工作；
- (g) 帮助警察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掌握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本领。

主要服务对象是：

- (a) 警察培训教员和培训机构；
- (b) 各国的民警或军警。

第一部分

方法

1. 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有效方法

A. 同级培训的方式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名单中挑选教员。人权高专办的做法不是完全依靠教授和理论工作者，而是依靠有关领域的实际工作者。人权高专办的经验表明，这种警员之间的同级讨论，可以比“教授—学生”培训模式更有成效。这一做法可以使教员直接运用与执法人员有关的独特专业氛围。同时也应指出，由警察担任的教员往往缺乏人权经验。因此，实际工作者和教员还应得到人权专家的帮助和指导，这样可以保证在课程内容中充分、一致地反映联合国标准的实际内容。这样的专家可以从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者从非政府人权组织中选聘。

B. 师资培训

在挑选各国人员参加这些培训班时，应使他们认识到，他们在完成培训后责任并没有结束。回到工作岗位上之后，他们负有自己开展培训和推广工作的任务。这样，培训班的作用就会成倍增加，因为通过培训传授的知识可以在有关单位内得到传播。因此，培训课程除了实质性内容之外，还增加了能力建设的内容，例如为向学员传授教学技能而设置的课程和教材。为争取达到最大的效果，组织者应考虑采用同样的能力建设办法。

C. 互动式教学方法

本参考材料所描述的人权高专办制定的所有课程都包含面向成人培训的各种切实有效的方法。具体而言，建议采用创造性的、交互式的教学方法，这类方法最有希望争取得到学员的积极参与。人权高专办认为下列方法对于为成人开展的人权培训特别恰当和有效：工作小组、讲座—讨论、案例研究、小组讨论、圆桌会议讨论、集体研讨、模拟和扮演角色、实地参观、实习(包括起草课程、常规指令、行为守则、报告等)以及影像材料。关于如何使用这些方法，下文中有详细建议。

D. 学员针对性

人权高专办知道，仅仅靠背诵泛泛而论的一般原则不大可能改变特定培训学员的实际行为。为了切实有效，或者说为了真正有所裨益，培训和教育工作必须直接针对并恰当地注意特定的培训对象，例如警察。因此，这些教学材料的内容更多地侧重于与警察的日常工作直接相关的标准，而不是着重讲授联合国机制的历史和结构。

E. 联系实际的做法

据某一个国会委员会调查警察违法案件的报告所示，警察在面对证明其侵权的证据时有如下说法：

“他们对审讯方法和技巧了解不够，他们采用的是过时的方法，他们不知道在民主和发达国家审讯是如何进行的。为了对方法进行比较并改进方法，他们希望有机会了解并观察民主国家的审讯方法。”

这段话揭示了与警察有关的两个重要的侧重面。一、为任何严重的侵权行为例如酷刑寻找借口证明了对司法过程中对最基本的人权标准缺乏了解。这类行为是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二、警察和其他专业群体在实际工作中所希望知道的不仅仅是有什么规定，他们也希望知道在规定的限度内怎样才能有效做好工作。如果在培训中不注意这两个方面，可能就无法令人信服，也不会有成效。因此，培训课程中都有实际的资料介绍对于学员在公务中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其中有些来自专家的建议，有些则来自关于有关专业当前最佳做法的文献材料。[注：虽然切合实际的建议是培训课程的一个关键内容，但在人权课程中不可能就技术性的执法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只能是通过介绍着重说明确实存在这些方法，而这些方法则应作为人权培训之后进一步培训的内容。]

F. 全面介绍各种标准

人权高专办的培训课程着眼于透彻地介绍有关的国际标准。为此，相关的文书和简化的教材译成有关文字后发给学员。人权高专办的专门工作人员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掌握培训班和研讨会的实质性内容并视需要补充课堂上的介绍。

G. 通过教学提高认识

除了讲解标准和传授实际技能之外，人权高专办的课程还包含一些练习，通过练习，要使学员意识到自己也可能发生侵权行为，尽管可能是无意的。例如，有

一些精心安排的练习(包括扮演角色)可以起到相当有价值的作用，能够帮助学员认识到自己的态度或行为中所反映的性别偏见或种族偏见。同样，举例而言，具体标准在关系到妇女时的特殊意义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应当帮助学员认识到，例如一些国际文书中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一语，对于不同的对象就意味着不同的行为和限度，在涉及妇女时就不同于涉及男子时，或在涉及一个文化群体时也不同于另一个文化群体。

H. 设计和应用中的灵活性

为通用起见，培训课程在设计上必须保证有利于灵活使用，不要对教员规定固定不变的重点或办法。课程必须能够适应具体的文化、教育、区域和经验需要，必须能够适应一个对象群体中各种不同的学员的实际情况。因此，课程材料不能逐字逐句地“朗读”给学员听。教员应当选择有关材料，并根据本参考材料的内容和当地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写自己的讲义和材料。为此，培训材料是按照相对独立的单元编写的，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和目标适当选用和变通。

I. 以能力为基础

人权高专办的培训课程意在提高学员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工作能力。与情况简报会和研讨会不同的是，培训课程围绕着学习目标而设计，所有学员都必须在培训期间的指定练习里证明其能力并在培训结束时通过考试(书面形式的考试)。

J. 评价工具

人权高专办的课程包含培训前和培训后评定工作，例如测验问卷，这是为了达到三个重要目的。培训前问卷，如果使用

得当，教员就可以针对学员的具体的教育需要调整课程安排。培训后问卷和评定会使学员能够衡量学到的东西，并有助于连续不断地(这一点很重要)修改和改进通过本参考材料所提供的培训。

K. 自尊心的作用

承认成年学员的自尊心，这一点十分重要，值得特别强调。警察来接受培训时，给课堂带来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这些对培训课程十分有益，须充分利用。教员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并充分地吸取这些知识和经验，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学员对培训班的热心程度。很显然，对于“填鸭式”教学，或者对于“老师对待小学生式”或“指挥官命令式”教学，学员都不会虚心接受。相反，教员应努力创造一个平等的有利于交流知识和经验的气氛，应承认学员的专长，鼓励他们显示职业自豪感。目的是发出这样的信息：了解人权是现代执法的专业要求所不可缺少的内容，而作为专业执法人员，警察学员在这方面既可受益，又可作出贡献。

2. 学习的目标

教员的目标必须是帮助满足学员的需要。有鉴于此，学习的三个基本目标就是本培训方案的基础，也反映出所有执法培训方案参加者的下列三个教育需要：

了解情况和拓展知识——弄清什么是人权标准及其意义；

获得或加强技能——以便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有效地履行执法人员的的职能和职责。仅仅知道标准还不足以帮助干警将这些规则转化为适当的业务行为。要将技能的获取看成一个过程，因为技能要通过实践和应用才能渐趋完善。因此，可能需通过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或双边技术合

作方案，联系执法具体领域提出的培训需要，持续开展这个过程；

提高认识，即改变消极态度进而改变消极行为或增进积极态度进而增进积极行为——使执法人员认识到需要增进和保护人权，或继续保持这种认识，并在实际执行任务中增进和保护人权。这里的课题是执法人员的价值观。这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培训予以加强。

因此，切实有效的培训要着眼于改善：

知识
+ 技能
+ 态度

以便有助于形成： 恰当的行为

3. 使课程具有针对性

在安排培训方案时，培训组织者需要根据学员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原则，遵循一些基本规则：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根据级别和职能，为不同类别的执法人员安排不同的培训方案。这样，培训就可以分别侧重于：

- 高级指挥和管理人员所需要注意的战略和政策制定事项；
- 教育人员和教员所需注意的教育方法事项；
- 不在上述两类之列的警员所需注意的业务事项；
- 与负责特定任务的专业人员具体相关的事项，例如青少年专家、边防警察、民警、拘留所看守员等；
- 以列举要点的形式为下级警员提供关于最基本标准的培训。

2. 对于执法人员的相当程度上的讲究实际和务实的取向，应在所采用的教育和培训方法上予以反映。这就是意味着需要：

- 创造机会，以便将思想和概念转化为实践；
- 帮助学员集中注意执法中的实际问题；
- 解答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提出的当务之急问题。

4. 参与型方法

为取得尽可能大的效果，在实际应用上述参与型培训方法时应铭记一些基本原则。

重述上文详细说明的人权高专办培训方针的 11 个要点：

- 同级培训；
- 师资培训；
- 交互式教学方法；
- 学员针对性；
- 切合实际的做法；
- 全面介绍标准；
- 通过教学提高认识；
- 设计和应用的灵活性；
- 以能力为基础；
- 评价工具的使用；以及
- 自尊心的作用。

这个方法要求采取如下所述的交互式、灵活、切合实际和形式多样的方针：

交互式——正如上文在论及培训方针时所说，这个方案意味着使用参与型的、交互式的培训方法。成人培训对象只有在教材不是硬性灌输的情况下才最容易吸收领会课程内容。有效的培训不仅不能靠灌输，而是应当让学员全面地参与。学员自己就是实际工作者，可以为培训班带来丰富的经验，必须积极地吸收利用这种经验。

灵活——与执法培训方面的某些外行看法相反，不应当采取“军事式”的办法命令学员投入到学习中。军事式的命令办法往往造成学员的反感，结果是阻塞教员与学员的交流渠道。教员应当保持一定

程度的控制，但首要规则还是灵活性。应当欢迎学员提出问题乃至质疑，教员应当积极主动和直截了当地予以解答。同样，时间安排上过于不通融也会使学员产生厌倦和反感。

切合实际——学员在培训过程中会在心里提出一个问题：“这和我日常工作有什么关系？”教员要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时时注意回答这个问题，这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尽量设法确保教学中的所有材料都切合学员的工作实际，除了不证自明的情况，应设法说清楚这种相关意义。在题目涉及逮捕等业务问题时，可能比较容易做到这一点。然而，对于保护脆弱群体等较为专题性的问题，可能就需要更为仔细地加以规划。

形式多样——为了争取和保持学员的积极参与，最好在整个培训过程中采用多种不同的教学方法。大多数成人都不习惯长时间的课堂教学，每天都是冗长单调的安排最终将会使他们更多地想到课堂本身而不能集中注意课题。应当使用多种形式的方法，可以按照课题的情况，采取先进行讨论再扮演角色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案例研究之后进行集体研讨的方式。

因此，广义而论，应采取以下方法和方针：

讲解各种标准——简要介绍与警察工作的一个方面相关的人权标准以及学员如何运用这些标准；

应用参与型方法——帮助学员应用自己在执法中的知识和经验，将讲课中所提出的思想和概念转化为实践；并帮助他们考虑人权标准对日常工作的实际意义；

重点和灵活性——帮助学员集中注意实际的当务之急；帮助教育人员和教员随着课程的开展作出调整，以适应学员的需要。

5. 参与型办法

A. 讲课和讨论

在介绍标准(见上文所述)之后,可以进行一次自由讨论,以便澄清各种论点,并推动将思想转化为行动。这种讨论由介绍情况的讲课人主持,应当设法让所有学员都投入到讨论当中。讲课人不妨准备一系列问题,用以引起讨论。

在介绍标准和讨论结束之后,讲课人应当做归纳或总结。讲课人除了讲课之外还可以使用预先准备好的影像材料或事前发给所有学员的学习材料。

B. 专题小组讨论

请一些讲课人或专家组成专题小组,或许可以在一位或几位讲课人或专家介绍情况之后这样做,这往往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培训做法。如果讲课人由于专业背景或自己国家的情况而在一个专题的不同方面具有专门知识,这种做法就特别有效。最好是既有执法实践和执法培训方面的专家,也有人权专家。

一位讲课人应充当协调人,争取尽可能广泛参加讨论,并确保学员的需要得到满足,而且在讨论结束时作出归纳或总结。这种方法应包括专题讨论组成员之间以及专题讨论组与学员之间的直接交流。

C. 工作小组

一个班可以分成几个小组,每组 5 至 6 名学员。要为每个小组指定一个须讨论的议题、一个须解决的问题或须在短时间内——最多 50 分钟之内——完成的结果。必要时,可以为每个小组指定一个协调人。全班然后再集中起来,由每个小组的发言人介绍各自的辩论结果。介绍完毕后,全

班的学员可以讨论各个议题和每个小组的应答。

D. 案例研究

除了处理讨论题之外,工作小组也可以考虑案例研究。为此可以依据可信的、符合实际的假想情况,这种假想情况不要过于复杂,要集中在两、三个问题上。案例研究应当要求学员针对案例使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并应用人权标准。案例研究的假想情况可以完整地交给学员考虑,也可以作为他们需要对付的某种正在演变的情势(“演变中的假设”)按顺序逐项交给他们处理。

E. 解决问题/集体研讨

这些活动可以安排成寻找理论上的问题和实践上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强化练习。练习中要求分析一个问题,然后设想解决办法。集体研讨既鼓励也要求高度的参与,并且有助于激励参与者发挥最大的创造性。

在介绍问题之后,所有针对问题提出的设想都记在教学演示板或活页图纸上。各种想法一律加以记录,不要求解释,对这些想法暂时不做任何判断,也不予以排除。然后,讲课人将各种意见归类并分析,有的加以合并,有的加以修改,有的则予以排除。最后,由小组就问题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经过小组对每项提议进行讨论,就可以学到知识或提高认识。

F. 模拟/扮演角色

这些练习要求学员在真实模拟“实际生活”的情况中执行一项或几项任务。可以利用模拟或扮演角色的方式练习一种技能,或使学员能够经历以前不熟悉的情况。

事先要分发一份书面的情况说明，为每个参加者分配一个具体的角色(执法人员、受害者、见证人、法官等)。练习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出于任何理由偏离自己的分配的角色。这种方法特别有助于帮助学员体会到其他群体的感觉和看问题的角度以及某些问题的重要性。

G. 实地参观

分成小组，到有关机构或地点(派出所、难民营、拘留所等)访问，这对于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很有价值。访问的目的应当事先说明，应当要求参加访问的人带着评判的眼光看问题，并且记录自己的观感，准备回去后进行讨论。

H. 实习

实习是要求学员在一个有教员监督的活动中应用和证明具体的专业技能。对于警员，可能要求其就执法工作的一个具体方面起草与人权有关的常规指令。对于警察教员，可要求其起草教学计划或在培训班讲一节课。对于督导员，可要求其起草一份情况报告、一份宣誓书等。

I. 圆桌会议讨论

圆桌会议讨论和专题小组讨论一样，需要召集一个由不同的专门人员组成的小组，这些人员分别代表所讨论的议题涉及的各个不同考虑角度。目标是要保证讨论生动活泼，其关键是要有一个能力强、思维敏捷的主持人，既要熟悉有关议题，也要熟悉故意持相反意见者的辩解手段，还要熟悉如何使用假设。主持人应当采取故意质疑的态度，以便在专题小组成员之间以及小组成员与学员之间引起辩论，并且应当掌握好讨论的进行。

J. 影像材料

加强成人教学的方法包括使用黑板、投影片、招贴画、演示器材、活页图纸、照片、幻灯片和录像/影片等。投影片和活页图纸上的信息应简短、精练，提纲挈领，或采取列出要点的形式。如果需要更多的文字说明，可以另外单印，发给学员。

6. 开办培训班的地点

在理想的情况下，开办培训班的地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培训班应办在学员正常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
- 相对于准备吸收参加的学员人数，培训班教室应足够大。
- 具备足够数目的小教室以便工作小组使用，使学员能够不受干扰地集中讨论所分配的议题。
- 座位舒适灵活，桌椅可以按照各种培训方法的需要摆放。还应该有书写的地方。

7. 规划学员的需要

培训的学员的身体舒适程度直接关系到学习的成果。为了规划的目的，需要考虑到下列基本因素：

- 室内温度和通风可以调节。
- 教室容纳的人数无论如何不可超过保证舒适的容量。
- 附近应有盥洗室。
- 每天应安排 15 分钟上午课间休息一次、午餐休息至少一小时，以及 15 分钟下午课间休息一次。
- 允许学员在排定的休息以外有时可以起立伸展身体。为此，可允

许按适当的间隔—或许每天两次，每次两、三分钟。

-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教室内提供饮用水、咖啡或其他软饮料。
- 午餐休息应安排在学员习惯的时间内。不同的地区和工作地点在这方面有不同的情况。

8. 挑选教员

物色为执法人权培训班讲课和参加其他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据下列标准：

- 具备主题事项上的专门知识；
- 有能力采用培训方案的方法，特别是参与型的方法；
- 信誉高、声望好，特别是在参加方案的实际工作人员中具有崇高信誉和良好声望。

理想的情况是，一个教员小组应当主要由有关专业领域(警察工作)的实际工作者组成，并至少辅以两名人权领域的专家。

9. 向教员介绍情况

必须向教员充分介绍下列情况：

- 准备实施本方案的国家的本历史、地理、人口、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
- 该国宪法和法律安排的基本情况；
- 该国参加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条约；
- 拟培训的专业群体的组织结构情况；
- 参加本方案的学员的类别和人数；
- 准备实施本方案的国家在执法方面当前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

10. 教员须知

A. 课程的目标是什么？

- 介绍与学员的工作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
- 为了将这方面的信息转化为实际行为，鼓励发展必要的技能，拟定和实施必要的政策；
- 使学员认识到他们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对人权产生影响的可能。

B. 培训班采用什么样的上课方法？

典型的一节课的内容是：先由两名教员作简要介绍，然后采取一种参与型培训方法。全体讨论向所有参加者开放，并由讲课的教员主持。教员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应该视必要为所有课堂讨论做出贡献。

C. 为开办培训班我应该怎样做？

培训班开办之前：

- 研读事先发给你的材料，特别注意正式规定由你负责的课程活动。
- 准备简短的讲义，注意培训课程确定的时间限制。
- 考虑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向学员提出哪些实际建议，帮助他们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的人权标准。
- 在培训班开办前一天出席一次开班之前的情况介绍。

培训班过程中：

- 与全体教员一起参加每天一次的课前和课后情况介绍。
- 出席和参加所有课程活动。

- 每次排定的课程之前同教学活动的联合主讲人一起备课。
- 根据本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分配给你作为主讲人承担的专题作简短介绍。
- 在讨论和工作小组活动中，包括在不是主讲人的课程活动中，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实际建议。
- 使用具体实例。积累剪报和报告摘录，用其中的内容来说明你的论点。也可从本材料中选择一个命题练习或自己拟定一个练习，供你要出席的每次课程活动使用，或供在工作小组中使用。
- 尽可能使用影像材料(应该有一台投影机和一个黑板/白色写字板/活页图纸)。
- 保证所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符合本材料列出的国际标准。
- 鼓励积极参与小组活动和讨论。
- 就培训班所用的教材提出建议和意见。
- 出席所有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以及与培训方案相关的活动。

培训班结束后：

- 与其他教员一起参加最后一次情况介绍会。
- 根据所获得的经验审读并修订你的材料。
- 安全地回家。

11. 编写讲课计划和准备影像资料

从本教员参考材料第三部分所载的讲课提纲和每一个讲提要的“来源”一节所指的国际标准案文，可以很容易地编写讲课计划和准备影像资料。

建议采取下列六个步骤：

1. 查明讲课对象和所要达到的“知识/态度”目标

在开始汇集材料之前，先评估讲课对象，包括他们的优点和缺点，了解他们对问题可能有多大的理解，会有什么样的反应。考虑在讲课之后他们在行为和态度上必须有什么样的变化，确保你所讲的人权标准会得到尊重。

2. 教员参考材料中找出并汇集相关的标准和实践

现在你开始从第三部分所载的讲课提纲之一中提取你要讲的要点。在讲课提纲的“来源”和“标准”部分，找出你要提及的主要国际标准。如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在有关管辖区内生效，则应提及该公约，而不是提及《世界人权宣言》，因为该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在法庭上引用(这取决于管辖区)。只要是已生效的人权条约，则予以强调。如果尚未生效，则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熟悉宪法中所载的人权保障措施，尽可能地提及这些措施。总是先从最有力的法律根据说起，提及宪法保障，然后提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已生效的人权条约。在此之后，适当提及宣言、原则和其他文件。

在围绕议题要点选定了主要标准之后，再选定对讲课对象可能有必要或有用的另外标准。在这样做时，要考虑到在上文第一步所述的知识和态度目标。在讲课时务必强调讲课对象必须知道和应该知道的事项。要把这些事项与他们“可以”知道的事项或“知道了也不错”的事项区分开。

现在参见讲课提纲的“实践”部分，并选定讲课时要注意的要点。以逐点列出(不予编号)的形式概括介绍这些要点应是影像资料的主要部分。

3. 举出有关法律文书的名字并简化基本内容(例如定义)

在讲课的整个过程中，在提及法律文书时要说出其全称，特别是已经生效的国际条约。只要有可能，应在影像资料中以逐点列出(不予编号)的形式介绍文书的要点。

在看来有必要时，一定要提到文书所载的有用定义，例如《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种族歧视定义、《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中的对妇女暴力的定义等。条约中的定义应该提到，即使该条约在有关管辖区内尚未生效，因为这些定义在国际法中仍然是起作用的定义。

在讲课时要介绍哪些定义，介绍哪些要点，这取决于你如何看待为讲课对象确立的知识和态度目标。不要把好多项文书的详细规定或名称一股脑地灌给听众，使他们不知所措。有时单单提几项就够了。

4. 用相关的例子和实际案件说明要点

努力用具体实例和案件说明要点。你为此应自己收集一些剪报、报告摘录等。

5. 提出实际建议

记住，听众需要知道在日常工作中以及在可能有一天遇到的情形中如何应用标准。根据讲课提纲的“实践”部分中的各点提出建议，应结合听众的需要和管辖区内的普遍情况对建议加以说明和强调。

6. 解决态度和知识问题(什么是重要的?对听众来说为什么重要?他们如何利用学到的知识改进工作?)

使听众了解了有关标准和实践之后，你必须向他们说明为什么必须改变目前的态度和行为。要强调，遵守标准和在实际中应用为什么对他们来说是重要的，并且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

12. 讲课提示

须牢记一些基本要点：

- (a) 要用眼睛与参加者进行接触。
- (b) 鼓励提问和讨论。
- (c) 不要读笔记——要用对话的方式，既要自然，又要有力、生动。材料再有趣，如果照本宣科，或声音微小让人听不到，则肯定不会吸引人。
- (d) 注意时间——事先对着钟表试讲一次，在实际讲课时要把钟表或手表放在可视的距离内。
- (e) 来回走动——不要坐在椅子上讲。在答问时，要走到提问的人跟前。如果有人注意力不集中，要走到他跟前对着他讲。
- (f) 使用影像资料。投影片和活页图纸显示要点，一目了然，不应写太多的东西。如果必须加一些详细的资料来加强论点，则可以另外印在纸上发给参加者并应逐点讲解。向参加者提供影像资料的副本供以后学习和复习用。最后，要对着参加者讲，而不是对着黑板或图纸讲。
- (g) 不要批评——要更正、解释、鼓励。

- (h) 在讲课前及早作好准备——熟悉讲课的内容。
- (i) 允许参加者使用他们自己的书面材料——例如，请他们在《国际文书汇编》里查找有关标准，请他们在班上大声读出来(在课程结束时和他们回到工作岗位之后，教会他们如何自己查找规则)。在课堂上未曾打开过的材料或许永远也没有机会打开。在课程结束时，每个参加者的《汇编》应该显示出明显的磨损迹象，如页面被折过，书脊有折痕，字上有标记等。
- (j) 诚实待人。
- (k) 对于不大讲话的参加者，要方便他们讲话。可以直接向他们提问，调动他们发言，并对他们发言的有价值成分予以肯定。尤其要注意让妇女和小数群体成员平等参与，他们有可能在工作环境中已习惯于被歧视。如果由男子或社会或职业中的主要群体的成员垄断了讨论，这会给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带来不好的感觉，这(以实际例子)导致听众中的其他人不相信不歧视原则在他们工作中的重要性。
- (l) 不要让歧视性的、不容忍的、种族主义的或有男女性别歧视的话语悄悄溜掉而不被评论。就像处理在讨论中遇到的其他任何问题一样，要镇静、巧妙、直接、触及实质地评论这些话语。指出有关的标准，说明它们为何对于参加者以有效、合法、符合人性的方式履行职责是重要的，并说明这些标准在相关专业群体中对于促进专业精神的加强所起的作用。要记住，教员的目标中就包括改进知识、技能和态度，而改进态度虽然是最难的一项目标，但也往往是最重要的。
- (m) 安排讲课内容的层次。在这方面采用老办法是最有效的——每次讲课应包括导言、主要部分、结论以及要点概括。
- (n) 如果遇到了你一时无法回答的问题，可以把问题转给另一讲课人，转给听众或到材料中查找答案(请参加者查找)，或者答应以后给出答案(务必履行承诺)。
- (o) 要重复。人们会忘记的。要重复。人们会忘记的。
- (p) 不管你喜欢不喜欢，外表还是挺重要的。教员必须留给人们敬业的印象。很显然，听众穿着制服，教员穿着 T 恤衫讲课，是不合适的。一个基本的原则是，教员的服装标准应不低于听众的服装标准，同时还应尊重听众的文化和社会规则。
- (q) 事先准备好。备课时要遵循下列基本步骤：
- 参阅本参考材料中的讲课提纲和手册中的相关章节；
 - 注明一节课可讲的时间；
 - 给内容排序——务必把最重要的内容(“必须知道的事项”)讲完；
 - 拟定讲课要点(开场白、主要部分、结论、要点概括)；
 - 选定要使用的练习和问题；
 - 选定影像资料(印发的材料、投影片等)；
 - 进行试讲，遵守时间，一直到能够在限定的时间内有信心并自然流利地讲课。

13. 一些关键术语

情况介绍：对一个议题进行的简要的、先导性的、开场白式的介绍。目的是使听众初步了解与某一议题有关的一些基本概念。

研讨会：就某一议题或一组相关的议题进行有组织的意见、想法和知识交流。目的是将各种人，通常是在专业知识方面水平相当(相对而言)的各种人召集到一起，每个人从自己的专业、思想、学术或职位的角度为问题的探讨作出自己的贡献。

讲习班：一种培训方式：参加者一起研究某一特定问题，并在此过程中产生出一定的产品，例如宣言、联合文件、行动计划、一套规则、政策文件、行为守则等。目的具有两重性：既包括学习，又包括创造出“产品”。

培训班：有组织的培训活动，目的是使“培训者”把知识和技能传给“被培训者”或“参加者”或影响他们的态度。培训班既可以是交互式的(如上文所述的人权高专办的办法)，也可以是“教授—学生”式的讲课模式，也可以是两者的结合。但每一种培训班都是最集中的学习过程。培训班的目的是改进知识、技能和态度。

14. 使培训班适应实地的困难条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种十分不同的实地条件下举办了培训班和讲习班。培训班所在的国家分属亚洲、中东、拉丁美洲和欧洲各个地区。能够使用的设施在实际状况、基础设施、技术等方面各

不相同。有的培训班可能是在一个最新的有空调有电子设备的现代会议中心里举办，有的可能是在一座物资供应楼的楼顶上进行，有的可能是宽阔的野地里进行。

因此，根据本参考材料组织培训的人在选定合适的方法和材料，确定参加人数以及在拟定计划时必须考虑到培训所在地点的情况。例如，如果在户外开班，或者找不到电扇、取暖器或其他温度调节设备时，气温和天气将影响每节课的长度。如果气温是一个因素，那么开班的时辰也会受影响。同样，在没有电因而无法使用摄影机或幻灯机时，就必须使用活页图纸和印发的材料。

如果需要使用口译，那么因缺乏口译同传设备，就需要使用交替传译，这就使讲课所用的时间减少了一半。缺乏桌椅则意味着必须印发更多的材料，以解决无法作笔记的问题。最后，如果由于场地紧缺而不得不在被培训者的工作地点进行培训，那么组织者在计划中应留出额外的时间，因为某些参加者不得不一会儿听课，一会儿照顾本职工作。

这只是在规则实地培训时所需要考虑的一部分情况。培训班很少在理想的条件下进行。培训的组织者必须事先考虑到可能影响到培训目标的所有因素。已经进入实地的组织者在这方面拥有优势，因为他们能够视察可能的培训地点，以选定最合适的。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事先与当地的人进行联系，在整个规划过程中应一直这样做。总之，有效的规划工作不仅要回答“谁是听众？”和“他们需要什么样的培训？”等问题，而且要回答“什么时候是雨季？”、“治安情况如何？”以及不可避免的“厕所在哪里？”等问题。

第二部分

人权入门

1. “人权”是指什么？

人权是普遍性的法律保障，人权保护个人和群体不遭受政府干涉基本自由和人类尊严的行动之害。人权法律迫使政府做一些事情，同时防止它们做其他一些事情。下面列举人权的一些最经常被人提到的特性：

- 在国际上得到保障
- 在法律上受到保护
- 侧重于人类的尊严
- 保护个人和群体
- 给国家和国家部门规定义务
- 不能放弃或被剥夺
- 平等且相互依存
- 普遍性

2. 人权举例

人权在《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所制定的各种条约(也称作“公约”)、宣言、指南、原则里得到了阐述。人权包含了范围广泛的保障措施，几乎涉及人类生活和人类相互交往活动的各个方面。全体人类均受到保障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

- 结社、言论、集会、移动自由；
- 生命权；
- 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 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 不受歧视的权利；
- 享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 隐私、家庭、居所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
- 寻求庇护权；

- 获得国籍权；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选举和担任公职权；
- 获得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权；
- 获得适足的食物、住房、衣服和社会保障权；
- 健康权；
- 教育权；
- 参加文化生活权。

3. 人权“规则” 源自何处？

人权准则和标准有两个主要的国际渊源，即“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

习惯国际法(或简称“习惯”)是由各国普遍和一致的惯例发展出来的国际法，各国由于法律义务感而予以遵守。换句话说，如果各国均认为它们必须这样做而在一段时期里以某种方式行事，那么该行为便逐渐被认为是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原则，即使它没有明文写在一项协定里。因此，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本身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但它所载的规定被认为是具有习惯国际法的性质，因此各国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条约法包含了许多国际协定(条约、公约等)所载明的人权法律，这些协定是由各国集体(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制定、签署和批准的。某些条约包含了整套的权利(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另一些条约侧重于特定类型的侵权行为(例如《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侧重于受保护的特定群

体(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另一类条约侧重于特定的情形,例如武装冲突(这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所有这些文书对于参加国来说都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 谁制定这些规则?

《联合国宪章》所概括的国际法律制度是围绕各国参加的国际社会建立起来的。主导该制度的法律因此是由各国制定并为各国服务的关于各国之间关系的法律。各国通过惯例的发展、条约的制定以及国际宣言、指南和原则的制定而制定了规则。各国就这些渊源所提供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同意受它们的约束。就人权而言,虽然保护的是个人和群体,但所约束的是国家(和国家行为者)的行为。

5. 规则在哪里制定?

人权标准是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制定和编纂的,其过程是这样:这些论坛的会员国的代表聚在一起开会,通常是在几年的时间里反复开会,逐条和逐行地拟订出国际人权文书的形式和内容。在联合国的论坛上,所有国家都被邀请出席并参加拟订工作,以确保最后的文件反映出世界上所有地区和所有主要法律体系的意见和经验。无论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还是一项具有权威性的宣言,对每一项提案都仔细审查讨论,直到商定出最后的案文。即使到这时,如果涉及的是条约,那么一国只有在签署和批准(或参加)之后才受该文书约束。普遍适用的文书是在联合国机构里起草和通过的,特别是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定期举行的联

合国防犯罪大会。另外,联合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每年都组织专家就各种人道问题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也可能导致新的人权标准的拟订。最后,一些重要的区域人权文书是由重要的区域组织拟订的,例如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等。

与执法有关的主要联合国机构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定期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谁监督人权?

当然,单纯地列出一系列规则,不足以使规则得到执行。因此对人权标准的执行,在好几个层次上予以监督。在国家一级,负责监督人权的机构是:

- 有关的政府机构和部门,包括警察部门;
- 国家人权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督察员);
- 人权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 法院;
- 议会;
- 媒体;
- 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等);
- 工会;
- 宗教组织;以及
- 大学的有关研究中心。

在第二级,区域组织发展了在有关国家内部监督人权的机制。这些机制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等。在国际(全球)一级,人权由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予以监督。

在联合国内部，主要进行四种监督活动。第一种是“公约的”(或条约的)监督活动。第二种是“公约外的”(或基于章程的)监督活动。第三种是通过维持和平和人权领域的行动而进行的监督。第四种，也是最近才有的监督活动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在全球范围担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而进行的监督。手册里关于“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对每一种监督活动都有详细的讨论。

一部分公约(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	相应的条约机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7. 警察应特别关注哪些侵犯人权行为？

应关注各种侵犯人权行为。警察是保护人权的第一道防线。他们是法律卫士，当然也是人权法律的卫士。社会依靠警察来有效地执行国家的刑法，以此来实现对各种权利的保护。下面列举一些需要警察特别警惕的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

灭绝种族罪

这是指意在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行为。它包括下列行为：

- (a) 杀死该群体的成员；
- (b) 给群体的成员造成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 (c) 故意给该群体施加某些条件，意在使其全部或部分从肉体上消灭；
- (d) 施加措施，使该群体成员无法生育；
- (e) 强行把该群体的儿童移到另一群体里。

酷刑

意在给精神或肉体造成严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其目的是：

- (a) 获取情报或逼供；
- (b) 惩罚、恐吓或强迫。

强迫或非自愿失足

政府或政府代理人进行的逮捕、拘留、绑架或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或在其参与同谋、容忍或默认的情况下发生的上述行为，同时对受害者的生死或所在不予披露，或对关押一事不予确认。

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在没有经过充分的司法和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并在政府或其代理人的参与、同谋、容忍或默认的情况下剥夺生命的行为。这包括由于警察或治安人员过分使用武力而导致的死亡。

任意逮捕和拘留

由于政府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在其同谋、容忍或默认的情况下而发生的没有合法理由或未经正当程序的剥夺自由行为。

种族歧视

任何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进行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偏向，这使人们无法或不易在所有的公共生活领域与别人平等地享受人权。

8. 人权是否会削弱法律和秩序？

保护人权是真正和持久的法律和秩序的基本条件。《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这一信息在今天看来与宣言在 1948 年通过时一样明确。如果法治得不到维护，侵权现象就会发生。在发生严重的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对法律和公共当局的蔑视便会增加，公共的冲突便更有可能发生。侵犯人权无助于维护公共秩序和治安，而只会削弱公共秩序和治安。

必须承认的一点是，为了在民主社会里维护公共秩序的目的，对于许多人权的行使，存在着国际公认的限制。在各项人权条约里，在有这种限制的地方，都有具体的规定。一般来说，这些限制是由法律确定的必要的限制：

- 是为了确保对别人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且
- 是为了满足民主社会里的公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因此，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尊重别人的权利，并遵守民主社会里维护公共秩序的合法和正当要求。

9. 人权是否会妨碍警察有效地开展工作？

我们都听过这样的论点，尊重人权在一定程度上与有效执法相对立，为了执法，抓捕罪犯并给罪犯判罪，有必要稍微“变通规则”。我们都看见过这样的趋势：使用过多的力量控制示威，为使被拘留者提供信息而对之身体使用过多的压力，或为逮捕人犯而使用过多的暴力。根据这种想法，执法是对罪犯开展的战争，

而人权只不过是律师和非政府组织给警察设置的挡路石。

事实上，警察侵犯人权只会使已经艰难的执法工作更加艰难。当执法人员成为法律的破坏者时，结果便是对人类尊严、法律本身和所有公共权力机构的侵犯。警察侵犯人权会产生多重的后果：

- 削弱公众的信任；
- 妨碍在法院的有效起诉；
- 使警察在社会上孤立；
- 造成犯罪者逍遥法外，无罪者遭受惩罚；
- 犯罪的受害者白白受苦，正义得不到伸张；
- 迫使警察部门面对犯罪只单纯作出反应，而不会预防；
- 导致公共权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去信誉；以及
- 加剧人民的不满，导致形势不稳。

10. 尊重人权怎样有助于警察开展工作？

执法机构尊重人权实际上会提高他们的工作效能。在普遍尊重人权的地方，警察在解决和预防犯罪问题和维护公共秩序时培养出了专业精神和做法。从这个意义说，警察尊重人权除了是道义、法律和伦理所要求的之外，也是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当人们看到警察尊重、维护和捍卫人权时：

- 公众信心得到加强，社区的合作得到促进；
- 在法院里的合法起诉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 警察被视为社区的一部分，并履行着宝贵的社会职能；
- 有助于司法公正从而促进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 在社会上为他人树立了守法的典范；

- 警察得与社区关系更为密切，因而能够积极主动地预防和处理犯罪问题；
- 从媒体、国际社会和更高的当局获得支持；以及
- 为和平解决冲突和投诉作出贡献。

有效的警察工作能在保护人权方面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警察开展工作时所依靠的不是畏惧和蛮力，依靠的是对法律、荣誉和专业精神的尊重。

11. 培训对于保护人权起什么样的作用？

对警察进行关于人权的有效培训是每个国家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努力

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为了保护人权，警察必须首先知道并了解人权。此外，警察必须熟悉各项国际指南和原则，诸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而且必须能够在日常工作中用作工具。他们必须了解，国际人权标准的制定是为了在民主社会履行其重要职责提供宝贵的指南。

但是，执勤的警员不仅仅想知道规则的内容，而且想知道如何在规则的范围内有效地做好其工作。培训工作如果不能解决这些担心，很可能既不可信，也无效力。

在整个培训期间，有必要强调，掌握人权知识是在现代执法机构中任职的所有人员必须达到的专业要求。毕竟，警察工作的中心目的是执法，而从权威性上讲，任何法律都高不过人权法律。

与执法有关的一部分国际人权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宣言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第三部分

人权文书简称和全称对照表

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行为守则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武力和火器原则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拘留或监禁原则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北京规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宣言
日内瓦第一公约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二公约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三公约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四公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第一号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难民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东京规则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第四部分

警察培训讲课提纲

导 言

讲课提纲侧重于警察人权培训中的 16 项重要议题。每个议题分为六节：议题的目标；作为议题来源的国际文书；文书所载标准的主要要求，以概括的逐点列出的方式予以介绍；促进对议题的讨论并促进更好地理解议题的问题；练习部分，给出假设情形供小组讨论。

关于如何使用讲课提纲以便准备讲课计划和影像资料的建议，请参见本参考材料第一部分第 11 节。每个议题可用大约三个小时讲完，如下所述，具体时间依听众人数而定：

- 介绍讲课计划(30—45 分钟)；
- 学员提问并进行讨论(15 分钟)；
- 分成小组并分配练习或问题(60 分钟)；
- 各小组向全体学员报告(15—30 分钟)；
- 进一步讨论和总结(15 分钟)。

此外，建议中间安排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

鼓励教员根据当地的情况尽可能地对材料进行调整。这就是说：

- 应提到在管辖区有效的有关宪法保障或任何权利法案；
- 应强调生效的国际人权条约中的有关规定；
- 尽可能地使用管辖区的适当具体例子和案例；
- “问题”和“练习”部分最终应把管辖区内很可能发生的案例和情形包括进去。

本参考材料中提到的所有标准的全文在另一本辅助材料里提供。所有教员应熟悉这些案文和文书所涉及的所有要点。

讲课提纲(一): 人权的来源、制度和标准

目 标

向参加者介绍关于在执法中保护人权的联合国现有整个框架；
向参加者概述主要的文书、监督机制以及与警察工作有关的权威性联合国机构；
提醒他们注意警察应特别敏感的一些侵权行为；
使他们注意到尊重人权与有效执法之间的关系。

注：这一课应采用标题为“人权入门”的本参考材料第二部分中的材料。

来 源

联合国宪章(序言, 第 1 条)
人权宣言(第 29 条)
公民权利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行为守则(第 2 条)

标 准

国际人权法律对所有国家及其代理人包括执法人员都具有约束力。¹
人权是国际法和国际审查的正当题目。²
执法人员有义务知道并运用国际人权标准。³

实 践

为你所在的组织采纳一项全面的人权政策。
将人权标准纳入警察的常规条令里。
向所有警察提供人权培训, 招聘时提供, 以后定期提供。
与本国和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民权利公约”), 第 2 条第 3 款。

² 《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 序言、第 1 条和第 55 条(c)款。

³ 公民权利公约, 第 2 条第 3 款;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下称“行为守则”), 第 2 条。

问 题

1. 执法人员为什么应关注国际标准？
2. 在多大程度上你所在国家的国内法律吸收了国际标准？在某些方面，国内法是不是比国际标准更有力地保护人权？在某些方面，是不是比国际标准弱？
3. 警察侵犯人权能否使执法工作更为困难？怎样使之更为困难？
4. 本国警察对于保护人权的作用为何如此重要？

练 习

案例研究：埃克斯兰的情景

一种假设的演变中的情况

埃克斯兰位于亚特兰蒂斯大陆的东北角。这是一个穷国，直到 1973 年才获得独立。自独立后，埃克斯兰饱受民族冲突之害，该国持续存在着紧急状态。该国主要分为两个民族，一是高地人，一是低地人。在长达二十年的冲突中，该国一直未能达成一个持久的政治妥协办法。令情况更糟的是，高地人与邻国希里亚保持着政治和历史的联盟关系，而低地人与邻国瓦拉加也保持着这种关系。这种关系导致军火一直不断地流入该国，跨边界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时时有发生，而两个邻国也经常威胁要完全介入该国的冲突中。与此同时，该国的法律和秩序普遍瘫痪，地方的警察既没有受过培训，也没有物质条件来有效地解决问题。

在发生一系列大屠杀事件以及于 1996 年初发生报复性伤害事件之后，联合国秘书长派了一个高级代表团到该国访问，评估那里的形势并鼓励政治解决。代表团做工作之后，冲突双方和两个邻国的政府都同意在下一个月在日内瓦举行正式会谈。正式会谈的结果是各方签署了一项《解决埃克斯兰冲突的全面协议》，协议中分别有关于人权、裁军、选举、重建该国物质、政治和法律基础设施的规定。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埃克斯兰还签署了所有主要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条约。

安全理事会根据协议的规定，批准建立并部署“援助团”(联合国解决埃克斯兰问题援助团)。援助团由好几部分组成，其中有军事部分、民警部分、民事部分、人权部分、选举部分和裁军部分。

你担任援助团下辖的联合国民事警察(民警)单位的指挥官。作为本国的富有经验的警官，你将负责监督当地的警察，向他们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执法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对他们进行培训。

作 业：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来源、制度和标准

你作为按照协议派往埃克斯兰的第一批维和人员刚刚到达埃克斯兰。你被邀请作为民警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埃克斯兰的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为埃克斯兰执法人员起草关于人权的常规条令。在审查了埃克斯兰现有的警察条令之后，你发现该制定的规则与国际标准的要求相比十分薄弱。埃克斯兰代表团辩称，国际标准与该国不相干，因为埃克斯兰是一个主权国家，只有本国的法律和规章才适用于其警察。他们还称，埃克斯兰的国家安全面临着严重威胁，法律和秩序被破坏殆尽。在这种形势下，他们坚持说，强有力的人权保障只会使全国的执法工作更加复杂，使已经困难的工作变得无法可做。你必须说明埃克斯兰代表团，使他们相信在执法实践中加强人权保障既是一项义务，也实际上是使执法工作更加有效(而不是相反)的积极步骤。

任务：根据你自己的经验并根据本课中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列出你的论点。

第 1 课 (一般原则)

投影幻灯片范本

人 权

国际保障

受法律保护

侧重于人类尊严

保护个人和群体

给国家和国家行为者规定义务

不能放弃/剥夺

平等与相互依存

普 遍 性

人 权

➤ 谁制定规则？

来自所有地区的国家：

- 通过习惯的发展
- 通过条约的制定
- 通过宣言、指南等的制定

➤ 规则在哪里制定？

在国际机构和会议上：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联合国大会
- 联合国犯罪预防大会
- 区域组织

国际人权法律的来源： 从一般到具体

联合国宪章 (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 (经社文权利公约)
-------------------------------	---------------------------------

种族歧视	对妇女 歧视	酷刑和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	儿童权利	移徙工人
------	-----------	----------------------------------	------	------

宣言、指南、原则、 最低规则	条约机构的决定 和一般评论
-------------------	------------------

谁监督人权？

在国家一级：

- 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
- 国家人权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督察官等)
- 法院
- 议会
- 警察
- 非政府组织
- 媒体
- 工会
- 大学
- 专业组织
- 宗教团体

谁监督人权？

- 在国际一级：
 - 区域组织和机构
 - 国际非政府组织
 - 联合国：
 - 通过公约(条约)机制
 - 通过公约外的(基于章程的)机制
 - 通过维和行动和实地的人权行动

什么是“任意”？

- ▶ 没有法律依据
- ▶ 不尊重法律程序
- ▶ 在当时情况下不合理/不适当
- ▶ 与法律目标不成比例
- ▶ 歧视
- ▶ 不可预测
- ▶ 没有公平、坚实和有利的理由
- ▶ 相对于其他权利而言，侵入过多

对行使权利的限制

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尊重别人的权利，并遵守民主社会里维护公共秩序的合法和正当要求

在存在对权利的限制时，限制由各项人权条约予以明文规定

一般来讲，这些限制和约束是由法律确定的必要的限制和约束：

- ▶ 是为了确保别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
- ▶ 是为了满足民主社会里道义、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的正当需要

讲课提纲(二): 合乎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目 标

参加者将熟悉从有关国际文书中推导出的适用于其本职工作的基本道德原则和法律要求。

来 源

人权宣言(序言, 第 1 条)

行为守则(第 1、2、3、5、7 和 8 条)

武力和火器原则(序言、第 2、4、5、6、9、11、13、14、15、16、22、24、25 和 26 条)

标 准

人权源自于人类本身固有的尊严。⁴

执法人员任何时候都应尊重和遵守法律。⁵

执法人员应按照其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 在任何时候履行其法定职责, 向社区提供服务, 使所有的人免受不法行为之害有义务。⁶

执法人员不应有任何腐败行为。他们应坚决地反对这种行为并与之做斗争。⁷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人类尊严, 维护和坚持所有的人的人权。⁸

执法人员应报告违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的行为。⁹

一切警察行动应遵守合法性、必要性、无歧视、比例性和人道原则。¹⁰

⁴ 《世界人权宣言》(下称“人权宣言”), 序言和第 1 条。

⁵ 行为守则, 第 1 条和第 8 条。

⁶ 行为守则, 第 1 条。

⁷ 行为守则, 第 7 条。

⁸ 行为守则, 第 2 条。

⁹ 行为守则, 第 8 条。《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下称“武力和火器原则”), 原则 6、11(f)、22、24 和 25。

¹⁰ 行为守则, 第 2、3、5、7 和 8 条; 武力和火器原则, 序言和原则 2、4、5、9、11、13、14、15、16、24、25 和 26。

实 践

全体警员

参加在职培训，以更好地了解你的法定职权和职权所受的限制。

牢记：“执行上级命令”不得用来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如非法杀人和酷刑辩解。

熟悉内部和外部的投诉和报告程序。

报告违法和侵犯人权的行為。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提供在职培训，使所有警员充分了解其法定职权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以身作则并恰当地履行指挥和管理职责，确保所有警员都能尊重所有的人的尊严。

确保所有警察政策和战略以及向下属发布的命令都考虑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需要。

确保所有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和投诉得到充分和恰当的调查。

制定并实施包含国际人权标准的常规条令。

为你所领导的警察单位制定合乎道德的行为守则，将本课所讲的国际标准包括进去。

问 题

1. 称人权是每个人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是国家给予的权利，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2. 为什么一些警员感到执法与保护人权之间有一定程度的不相容？
3. 如何克服一些警员的尊重人权可能与执法不相容的观点？
4. 对单个的执法人员和执法机构而言，一些国际制定的守则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具有什么样的作用？
5. 可采取什么样的监督和管理程序以确保所有警员都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4条所表达的保密性要求？
6.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7条禁止执法人员有任何腐败行为。你如何为腐败行为下定义？列举三项条件，你认为是对于防止警察腐败最重要的条件。
7. 警察对一个人使用武力既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警察使用何种水平的武力才构成这样的问题？例如，最低限度的使用武力是否引起道德和法律问题？或者说只有在引起伤害时才产生问题？
8. 鉴于警察须遵守国内法律的规定，而国内法律规定了警察的职权并且对人权予以保护，那么在个别国家内部采用的道德行为守则起什么样的作用？
9. 在申请担任警察的人身上，你希望他/她具有什么样的品德？(应牢记他或她应能够有效地和合乎道德地履行警察职责。)
10. 为不同类别的警察(例如为刑警)单独制定道德行为守则有任何好处吗？这样的守则如何不同于《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练习

以合乎道德和法律的方式履行警察职责

A.

自殖民主义时代起，埃克斯兰的警察部门的职位主要是由低地人担任。内务部长、所有高级指挥官以及绝大部分警员是低地人，而在该国警察部门担任职务的高地人少而又少。在警察部门工作的少数高地人他们要么在组织系统内处于边缘地位，要么被发派到最艰苦的岗位上，或者受到同事的不断排挤，因此个别的高地人也不会警察部门呆很长时间。渐渐地，高地人视警察部门为压迫他们的主要工具，任何仍然在警察部门工作的高地人便被视为叛变者。他们提到埃克斯兰监狱里关押的大部分犯人是高地人，并且警察曾数次对高地人施暴，这些都被列为对高地人实行压制的证据。

由低地人控制的警察部门坚持说，这种情况不是他们的过错，因为他们无法强迫高地人担任警察，而且不管怎么说，“高地人比低地人犯罪的多，事实确实如此”。

高地人代表称，他们社区中的许多青年失业率很，如果情况更为公平更有保障的话，他们当然愿意去到警察部门工作。

- ▶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对这些问题怎么说？
- ▶ 警察部门是不是应招聘更多的高地人？为什么是，为什么不是？
- ▶ 警察的组成更加平衡会怎么使执法更有效？
- ▶ 为埃克斯兰的警察起草一句概括其使命的话，开头用“埃克斯兰警察的使命是……”

B.

埃克斯兰的一名当地农民向你投诉，指控一名当地警察酒后开车撞到了他的田边的栅栏，造成严重损害。你告诉当地警察部门应采取下述适当的行动：

- (a) 请农民告状到法院，而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 (b) 着手调查，如果案情属实，对违法的警察实施纪律惩处，并协助农民获得赔偿。
- (c) 提醒该警察注意酒后开车的危险，但只要属于初犯，便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 (d) 向农民作出解释，请他不要抱怨。虽然某些警察可能行为不检，但栅栏坏了，要好过无人维持法律和秩序。
 - ▶ 给你的回答找出理由。

C.

由于当地经济受到破坏，近年来埃克斯兰的卖淫行业发展迅速，许多妇女为了生计不得不堕入风尘。一些警察也被发现嫖娼。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是：

- (a) 视而不见，只要不是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就可以。
- (b) 与当事人的警察私下谈话，让他们更小心一点。
- (c) 对有关警察采取严厉的纪律措施。
- (d) 向妓女发出严厉警告(但不对警察采取行动)。
 - ▶ 给你的回答找出理由。

第 2 课 (合乎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投影幻灯片范本

执法人员的职权是什么？

《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因此在现代民主社会里，警察的职权是：

- ❖ 保护人权
- ❖ 捍卫基本自由，以及
- ❖ 通过合法、富有人性和自律的政策和做法，维护民主社会的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

合乎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 ❖ 人权源自人类固有的尊严
- ❖ 执法人员应任何时候都尊重和遵守法律
- ❖ 执法人员应按照其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在任何时候履行其法定职责，向社区提供服务，使所有的人免受不法行为之害有义务
- ❖ 执法人员不应有任何腐败行为。他们应坚决地反对这种行为并与之做斗争
- ❖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人类尊严，维护和坚持所有的人的人权
- ❖ 执法人员应报告违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的行为
- ❖ 一切警察行动应遵守合法性、必要性、无歧视、比例性和人道原则

警察侵犯人权会怎么样？

- ❖ 执法者成了违法者
- ❖ 人类尊严受到侵害
- ❖ 公众信任和支持受到严重削弱
- ❖ 激化平民动乱
- ❖ 妨碍法院的有效起诉
- ❖ 警察在社会上遭受孤立
- ❖ 有罪者逍遥法外，无罪者遭受惩罚
- ❖ 犯罪受害者有冤无处伸
- ❖ “执法”中的“法”被取消
- ❖ 警察机构成了单纯作出反应的机构，而不是进行事先预防
- ❖ 政府和警察遭受国际及媒体的批评和政治压力

警察坚持、保护和捍卫 人权会怎么样？

- ❖ 公众信心得到加强，社区的合作得到促进
- ❖ 为和平解决冲突和投诉作出贡献
- ❖ 在法院里的合法起诉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 ❖ 警察被视为社区的一部分，并履行着宝贵的社会职能
- ❖ 有助于司法公正从而促进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 ❖ 在社会上为他人树立了守法的典范
- ❖ 警察与社区关系更为密切，因而能够积极主动地预防和处
理犯罪问题
- ❖ 从媒体、国际社会和政治当局获得支持
- ❖ 警察为其警服、其所在的机构以及政府带来荣誉

讲课提纲(三):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目 标

参加者将了解与民主原则一致的警察工作的标准和做法，这有别于独裁主义式的警察工作模式。

来 源

人权宣言(第 19、20、21(1)、21(3)和 29(2)条)
公民权利公约(第 19、21、22 和 25(a、b)条)
行为守则(序言第 8(a)段, 第 1 条)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12)

标 准

每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仅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¹¹

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仅是确保他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及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所必需的限制。¹²

每个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国家的管理。¹³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¹⁴

人民的意志应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加以表达, 这种选举应是平等的普遍的选举。¹⁵

每个执法机构应代表整个社会, 对其要求作出反应, 并对其负责。¹⁶

每个人有权享受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¹⁷

全体警察属于社会的一部分, 其职责是为社会服务。¹⁸

¹¹ 《人权宣言》, 第 29(a)条。

¹² 行为守则, 第 1 条和第 8 条。

¹³ 人权宣言, 第 21(1)条; 公民权利宣言, 第 25(a)(b)条。

¹⁴ 人权宣言, 第 21(3)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25(b)条。

¹⁵ 人权宣言, 第 21(3)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25(b)条。

¹⁶ 联大 1977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 该决议通过了《行为守则》, 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a)分段。

¹⁷ 人权宣言, 第 19 和第 20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19、21 和 22 条; 武力和火器原则, 原则 12。

¹⁸ 行为守则, 第 1 条。

实 践

所有警员

在任何时候均保持政治独立和不偏不倚的立场。

公正地履行一切职责，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等理由而进行歧视。

保护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政治进程所必需的权利。

维护并保持社会秩序，使民主政治进程能够以符合宪法和法律的方式进行。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确保警察部门的政策和战略是以尊重民主政府为基础的。

设法了解当地社区的具体需要，并对这些需要作出响应。

通过公平和无歧视的招聘工作以及管理政策和做法，使警察部门的人员组成能够代表整个社区。

确保招聘程序和培训计划得到恰当的制订，以便招聘并保留那些愿意并能够满足民主政府领导下的民主警察工作需要的人员。

问 题

1. 考虑民主社会的警察工作与非民主社会的警察工作的区别。列出 5 种你认为最重要的区别。

2. 《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规定了每个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国家的管理。这一政治权利如何有助于加强对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

3. 你怎样理解“法治”？为什么说国家里的所有人和所有机构都遵守法治很重要。

4. 当一国普遍实行法治时，这样做如何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考虑警察可用哪些方式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请列出 5 种你认为最重要的方式。

6. 考虑警察可用哪些方式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列出 5 种你认为最重要的方式。

7. 考虑警察可用哪些方式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列出 5 种你认为最重要的方式。

8. 考虑你们国家通过民主政治机构使警察对其所服务的公众负责的制度。这种制度是否令人满意？如果不令人满意，其缺点是什么？如何改进这种制度？

9. 必须通过民主政治机构使警察对他所服务的公众负责，同时也必须使政治家们不干涉警察的日常工作。为什么警察必须保留这种日常工作的独立性？

练 习

按照和平协议的规定，联合国监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将自联合国特派团进驻埃克斯兰之后 9 个月举行。警察将派往各个选举投票地点负责安全。目前政府像警察部门一样主要由低地人控制。如果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预计会产生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政府，从而为埃克斯兰的全国和解奠定基础。

任 务：

- ❖ 起草一份任务说明(一段文字)，描述警察在选举中的作用。
- ❖ 将警察派往投票站有什么好处？潜在的不利因素有哪些？
- ❖ 为了避免被视为在选举中有偏向，警察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

第 3 课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投影幻灯片范本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独裁模式与民主模式

独裁模式	民主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数人掌握权力 • 任意 • 恐吓 • 实行国家控制 • 保护少数人 • 腐败和犯罪不受惩罚 • 社会不信任 • 恐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数人掌握权力 • 法治 • 信任 • 执行法律 • 服务社会 • 诚实并负责 • 社会支持 • 尊重
<p>在民主社会，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p>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 每个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应仅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 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仅仅是保证他人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以及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所必需的限制
- 每个人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国家的管理
-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 人民的意志应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加以表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平等的选举
- 每个执法机构应代表整个社会，并对其需要作出反应，对其负责
- 每个人有权享受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所有的警察是社会的一部分，其职责是服务社会

在民主社会里以合乎道德和法律的方式开展警察工作

- 遵守并执行法律
- 服务社会
- 维持专业精神
- 反对腐败
- 保护人权
- 尊重法治
- 尊重必要性
- 不进行歧视
- 遵守相称性原则
- 表现人道精神
- 代表社会
- 对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
- 向社会负责

民主政府

要求尊重

参与国家管理的基本权利

要求举行

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要求尊重

见解自由权

和平集会权

免除恐惧和恐吓权

上述所有权利

适用于所有的人，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

讲课提纲(四): 执法过程中不歧视

目 标

参加者将了解法律对不歧视行为所作的要求, 并且将了解歧视性的态度所具有的破坏性作用

来 源

人权宣言(第 1、2 和 7 条)

公民权利公约(序言、第 2、3、10 和 26 条)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序言、第 5、8、9 和 19 段; 第 2 和第 5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序言第 3、9 和 14 段; 第 2、3、4(2)、5、7 和 12(2)条)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 40 条)

行为守则(第 1 和 2 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8、53、82 和 85(2))

关于拘留或监禁的原则(原则 5(2))

北京规则(第一部分, 规则 1-8)

标 准

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¹⁹

人权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²⁰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 为社会群体服务, 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²¹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 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 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²²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不受任何歧视。²³

在保护社区并为社区提供服务时, 警察不应非法地依据种族、性别、宗教、语言、肤色、政治见解、民族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进行任何歧视。²⁴

¹⁹ 人权宣言, 第 1 条; 公民权利公约, 序言。

²⁰ 人权宣言, 第 1 条; 公民权利公约, 序言。

²¹ 行为守则, 第 1 条。

²² 行为守则, 第 2 条。

²³ 人权宣言, 第 7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26 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第 2 和 5 条。

²⁴ 人权宣言, 第 2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2 和 3 条;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第 2 和 5 条; 行为守则, 第 1 和 2 条。

警察针对妇女(包括孕妇和新生儿母亲)、青少年、病人、老年人以及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需要得到特别待遇的其他人的特别地位和需要而采取的某些特别措施,不应认为是非法歧视。²⁵

警察部门在涉及招聘、雇用、分配和提升等方面的政策上不应有任何形式的非法歧视。²⁶

实 践

所有警察

应熟悉他所服务的社区。同各个族裔和种族群体的领袖和代表会面。

在各种族裔群体杂居的社区,参加徒步巡逻和社区服务活动。

在社区和在警察派出所应公开地反对带有种族偏见的观点或诬蔑性语言。

参加所在的警察部门提供的改善种族关系的培训计划。

同所服务的社区的少数群体成员交谈,听取他们的需要、抱怨和建议。应具有敏感并作出反应。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察

组织在职培训,使警察了解良好的族裔/种族关系以及公正、无歧视的执法活动的重要性。

同各个族裔群体一道协商,制订改善种族关系的行为计划。

发布明确的命令,就面对各个族裔和种族群体时应采用的行为、语言和态度作出规定。

评价你的招聘、雇用和晋升政策,以确保对各个群体保持公正。

积极地招聘少数民族的成员,以及在警察部门比例偏低的其他群体的成员。

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能够连续不断地接收社会中各个族裔、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的成员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采纳社区治安工作战略。

在警察部门任命一位少数群体关系协调员。

制裁歧视性的、不敏感的或其他各种不适当的专业行为。

对警员提出的有助于建立良好社区关系的倡议给予奖励。

对全体警员进行关于种族/族裔关系的在职培训。

²⁵ 公民权利公约,第10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4(2)和12(2)条;儿童权利公约(下称“儿童公约”),第37和40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下称“囚犯待遇规则”),规则5、8、53、82和85(2);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下称“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5(2);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下称“北京规则”),一般参见第一部分,规则1-8。

²⁶ 公民权利公约,第2、3和26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序言第5、8、9和10段,以及第2(1)(e)、2(2)和5(e)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序言第3、9和14段,以及第2(d)-(f)、3、5(a)和7(b)条。

问 题

1. 在考虑不歧视问题时，“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有何重要性？
2. 简要列举国家可通过哪些方式履行其下述义务：在其境内确保所有个人享受人权，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信仰。
3. 简要列举警察可通过哪些方式协助国家履行其下述义务：在其境内确保所有个人享受人权，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信仰。
4. 考虑人人有权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问题，并列举这一权利对警察工作的影响。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要求法律禁止宣扬种族仇恨。另外存在着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例如“自由言论”)。如何将这两种要求统一起来？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 要求缔约各国保证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就业机会，包括在就业方面采用相关的甄选标准。这对警察机构招聘人员造成什么困难？如何克服这些困难？
7. 《世界人权宣言》(第 6 条)以及其他人权文书都要求人人都有权在法律面前被承认具有人格。如果一个人没有在法律面前被承认具有人格这一法律地位，会有什么样的危险？
8. 为什么说这些权利被视为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极为重要？
9. 虽然对人的大多数歧视形式是侵犯人权，但有时也鼓励甚至要求对某些类别的人(例如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对待。在哪些执法领域这种积极的特别对待是有意义的和必要的？
10. 起草警察纪律守则中的一条规定，使“歧视”为守则所规定的违反行为。

练 习

关于不歧视问题的圆桌讨论

自殖民主义时代起，种族歧视一直是埃克斯兰冲突的核心问题。低地人一直享受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优越地位，而高地人长期以来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由于政府机构包括警察部门在内都由低地人控制，因此两个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十分严重，据称，高地人曾多次遭受警察的歧视待遇，而警察对高地人采取的暴力行动也十分普遍。因此，除非能找到解决歧视问题的办法，任何实现国家和平与和解的希望都将是短命的。

圆桌讨论会将探讨下列问题：

1. 为什么说在执法机构和执法行动方面不歧视原则特别重要？
2. 为什么执法行动在得到全社会的支持时会更为有效？
3. 为什么少数群体有时抱怨警察工作做得很不够，有时抱怨警察做得太多？
4. 在短期内埃克斯兰可采取哪些措施，制止警察部门内部的歧视(内部歧视)和警察对待社区时的歧视(外部歧视)？
5. 从长远上说，为改善埃克斯兰的形势可采取哪些行动？
6. 对警察部门不得歧视的问题，国际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7. 如果发现一名警员在工作时使用对种族或族群诬蔑的语言，或讲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笑话，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为什么？

第 4 课 (不歧视)

投影幻灯片范本

执法中不得歧视

-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 任何时候执法人员均应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服务于社区，并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侵害
- 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 在保护和服务于社会时，警察不得依据种族、性别、宗教、语言、肤色、政治见解、民族或族裔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理由而非法地进行歧视
- 警察机构的招聘、雇用、分配和晋升政策应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执法过程不得歧视

下列措施不认为是歧视：

- 解决下列各类人的特殊地位和需要的特殊措施：
 - 妇女(包括孕妇和新生儿母亲)
 - 儿童和少年
 - 残疾人
 - 病人
 - 老年人
 -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需要得到特别对待的其他群体

讲课提纲(五): 警察调查

目 标

参加者将了解适用的国际标准及其对警察在调查方面的实践的相关意义。

来 源

人权宣言(第 3、5、10、11(1)和 12 条)
公民权利公约(第 7、第 9(1)、14 和 17(1)条)
行为守则(第 2、4 和 5 条)
强迫失踪宣言(第 13(3)条)
关于即审即决问题的原则(原则 9、10、11、12、13 和 15)
拘留和监禁原则(原则 1、17、18、21、23 和 36)
酷刑公约(序言; 第 2 和 13 条)
受害者宣言(原则 4、5 和 6(d))

标 准

在调查、采访证人、受害者和嫌疑人、搜查人身、搜查车辆和住所, 以及截获信函和通讯时: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安全。²⁷

人人有权得到公正审讯。²⁸

在经过公正审讯而被证明有罪之前, 人人有权被推定无罪。²⁹

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和通讯不得受任意干涉。³⁰

任何人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受到非法攻击。³¹

²⁷ 人权宣言, 第 3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9(1)条。

²⁸ 人权宣言, 第 10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14 条。

²⁹ 人权宣言, 第 11(1)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14(2)条。

³⁰ 人权宣言, 第 12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17(1)条。

³¹ 人权宣言, 第 12 条; 公民权利公约, 第 17(1)条。

不得为了获取口供而对嫌疑人、证人或受害者施加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压力。³²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³³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³⁴
在处理敏感资料时，任何时候均应小心处置，保护机密。³⁵
对任何人都不得逼供，或让他/她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言。³⁶
只有合法并具有正当原因时，才可进行调查活动。³⁷
不允许任意的或过于侵扰性的调查活动。³⁸
应进行有力、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³⁹
调查的目的应是查明受害者；找回证据；发现证人；查明犯罪的原因、方式、地点和时间；查明并拘留作案人。⁴⁰
应认真处理作案现场，认真收集并保存证据。⁴¹

实 践

全体干警

制订记录调查所获得的情况的标准化程序。
在对调查活动的合法性存有疑问时，应尽可能向上司请示然后再继续进行。
应以礼貌、尊重和专业的态度将所有嫌疑人视为无辜者。
所有问话均应保留详细记录。

³² 保护所有的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下称“强迫失踪宣言”)，第 13(3)条；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下称“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15。关于执法人员对所有的人(包括受害者、证人和嫌疑人)所负的基本职责，无论他们是在进行调查或者是在进行其他工作，见行为守则，第 2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酷刑公约”)第 13 条包含了一项特别规定，大意是，据称发生的酷刑案件的证人应得到保护，不受任何虐待和恐吓。关于受害者有权得到适当待遇和保护其敏感性的更详细的资料，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下称“受害者宣言”)，原则 4、5 和 6(d)。关于嫌疑人和其他被拘留者在调查和审讯期间应享受的权利，一般见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17、18、21、23 和 36。

³³ 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公约，第 7 条；酷刑公约，序言和第 2 条；行为守则，第 5 条。

³⁴ 受害者宣言，原则 4；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15。

³⁵ 行为守则，第 4 条。

³⁶ 人权宣言，第 11(1)条；公民权利公约，第 14(3)(g)条；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1(1)。

³⁷ 行为守则，第 4 条；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1、23、36；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9、10 和 11。

³⁸ 人权宣言，第 12 条；公民权利公约，第 17(1)条；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9、10 和 11。

³⁹ 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9。

⁴⁰ 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9。

⁴¹ 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9、12 和 13。

参加在职培训，提高调查技能。

在问话之前，永远先告诉受害者、证人或嫌疑人他或她所享有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调查活动之前，先问自己：这是否合法？在法庭上能否站得住；是否必要？是不是过于侵扰？

不要寻求口供或依赖口供，作为案件的基础。相反，调查的目的是获得独立的证据。

在进行搜查之前，只要有可能应事先获得搜查令。没有搜查令的搜查应是例外情况，仅在合理并具有正当理由时才采用？例如在合法逮捕时顺便搜查；当获得自由的同意时可进行搜查；或者当时的情况不允许事先获得搜查令。

熟悉你所负责的社区。制订预防犯罪的主动性战略，包括通过提高对社区所存在的危险的認識。

负有指挥和领导职责的警员

确立必要的行政机制，以加速调查过程。

确立强调调查的法律保障措施的条例。

就调查的法律标准和有效的科学手段提供培训计划。

就机密资料的管理确立严格的监督程序。

与有关的社会机构一道建立受害者扶助机制。

确立不得完全依赖口供的政策。

制订社区警察工作战略，使警察能够接近社区，以更容易地了解与预防和解决犯罪问题极为相关的资料。

寻求技术合作，包括必要时寻求国际警事技术方案的合作，了解警察调查目前可用的方法和技术。

公布与调查工作合法性有关的条例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严格的制裁。

问 题

1. 为什么尊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很重要？
2. 无罪推定怎样促进对公正审讯权的尊重？
3. 立即被告知指控内容的权利如何促进对公正审讯权的尊重？
4. 为什么不得强迫被指控犯罪者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这一点很重要？
5. 专门从事犯罪调查工作的警员应具有哪些基本的素质？
6. 简要叙述你如何向一名新上任的警员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如何对一个人进行人身搜查。
7. 简要叙述一名警员接触一个告密者时会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如何降低。
8. 简要叙述使用告密者会对实现合乎道德的警察工作会有哪些风险，这些风险如何减少。
9. 调查重大犯罪与调查轻微犯罪所用的道德标准是否相同？
10. 犯罪分子不遵守规则。为什么警察应遵守规则？

练习

警察调查

埃克斯兰的警察部门经费有限，没有多少现代设备，没有经过培训的从事调查的专家。警察几乎完全依赖口供或通过对嫌疑人施加压力等各种方式获得的其他证据，这些方式包括威胁、漫骂、关在黑屋里、不给饭吃，有时还施加酷刑。被怀疑是政府政治反对派的人还往往受到警察的跟踪，并且经常被拘留、询问，然后释放。对住宅和办公场所进行搜查很少事先获得搜查证，大多数逮捕事件也没有逮捕证。

你必须告诉当地警察如何进行合法和有效的调查。你将怎样回答埃克斯兰警察专员的问题？

1. “关于警察调查，有哪些基本的国际标准？”
2. “为什么我们不能对几个人逼供，以便把街上的犯罪分子清理掉？”
3. “我们与其他国家不同，没有进行调查和法医分析的昂贵的现代设备。如果我们放弃我们目前使用的方法，那么如何查明犯罪分子并获得证据？”
4. “我们只有当知道他们有罪时才逮捕他们。你觉得我在对待那些犯罪者时应视他们没有犯罪吗？”
5. “你不能期待我们每次都从容地获得搜查证，当我们有了搜查证赶到现场时，犯罪分子和证据会无影无踪。难道没有一些情况，我们可以不带搜查证便进行搜查？”
6. “调查的目的不正是为了使人被判定有罪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进行合法的法律调查还有何目的？”
7. “你看，你我都是警察。咱们说知心话，你是不是有时也会灵活对待一下规则，以便从调查中获得你需要的东西？”

第 5 课(调查)
投影幻灯片范本

警察调查

警察调查的正当目的：

- 侦查犯罪
- 查明证人
- 取得和保护证据
- 发现证人
- 发现犯罪的原因、方式、地点和时间
- 查明和逮捕犯罪人

调 查

要 点

- 人身安全权

- 推定无罪

(凡受刑事指控者，在其取得对自己辩护所必要的所有保障的公开审判中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禁止任意干扰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
- 保护名誉和声誉
- 严禁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仁慈地对待受害者和证人
- 尊重资料的保密性
- 不做对自己不利的供认或证词的权利
-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一 般 调 查

所有调查，包括会见证人、受害者和嫌疑人，搜身、搜查车辆和房舍、截取通信：

- 均不得是非法的、任意的、过份干扰或具有偏向的
- 均应是合法的、彻底的、迅速的、不偏倚的和合法的
- 均应包括认真查验犯罪现场
- 均应努力收集和保护证据

刑事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在会见证人、受害者和嫌疑人、搜身、搜查车辆和房舍和拦截函件和通讯时：

- 所有有关搜集证据和刑事调查的警察活动均应依法进行，要有适当的理由，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既不能是任意的也不能过份干扰。

刑 事 调 查

- 人人享有人身安全权
- 在法院证实有罪之前，人人有权被推定无罪
- 人人享有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不得任意干扰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
- 不得侵害任何人的名誉或声誉
- 不得为了搜集证据而对嫌疑人、证人或受害者施加任何身心压力
- 严禁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受害者和证人应得到仁慈和体贴的待遇
- 应注意保密
- 不得强迫任何人做对其本人不利的供词或证词

讲课提纲(六): 逮捕

目 标

学员将了解适用于剥夺人们自由的官方行动的国际标准，包括对指称的犯罪采取的行动，并将了解执行这些标准过程中的有关实际方面。

来 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7、44(3)、92 和 93)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0、11、12、14、16(1)、17、18、21(1)、32、37 和 38)

《强迫失踪宣言》(原则 10(2)和 10(3))

《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标 准

人人有权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并享有迁移的自由⁴²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留。⁴³

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⁴⁴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⁴⁵

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⁴⁶

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送交司法机构。⁴⁷

任何被逮捕的人均有权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诉，以便法庭迅速审查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监禁不合法则应予以释放。⁴⁸

任何被逮捕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⁴⁹

⁴²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十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九条和第十二条。

⁴³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九条。

⁴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⁴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十。

⁴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十。

⁴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1。

⁴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2。

⁴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8。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⁵⁰

所有被捕或拘留的人都有权与律师或其他法律代表联络，并有充分机会与该代表联系。⁵¹

每次逮捕均应包括以下各项记录：逮捕的理由；逮捕的时间；解送到看守所的时间；在司法机构出庭的时间；有关执法人员的身份；关于看守所的确切资料；以及关于审讯的详细记录。⁵²

逮捕记录应该送交被拘留人或其律师。⁵³

被逮捕人家属应被迅速告知被捕情况和在押处。⁵⁴

不得强迫任何人供认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⁵⁵

必要时在审判期间应提供译员。⁵⁶

实 践

所有警官

定期检查，以便明确了解自己的逮捕权和逮捕时和逮捕后的程序。

参加培训，培养和保持必要的待人接物技巧，特别是交流技巧，以便巧妙和谨慎地执行逮捕，并适当尊重人的尊严。

如果在执行逮捕时没有遇到明显的反抗，说话语气应平静和礼貌，解除对方的敌意，只有在必要时才用严厉和命令的口气。

培养和保持必要的策略和技能，以便巧妙和谨慎地执行逮捕，并适当尊重人的尊严。

培养并保持使用手铐和其他限制手段的技能。

培养自信，包括通过自卫技巧培养自信。

认真研究《手册》中关于执行逮捕时使用武力的第 14 章。

尽可能取得逮捕令/逮捕证。

⁵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7。

⁵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7 和 18；《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3。

⁵²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2；《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第(二)款；《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⁵³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2(1)；《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第(三)款。

⁵⁴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6(1)；《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4(3)和 92；《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第(二)款；《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⁵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1(1)。

⁵⁶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4。关于在法庭上取得译员的权利，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己)款。

身上带着一张小卡片，记载被捕人的权利，在铐住被捕人以后逐字逐句宣读这些权利。

通过在职培训或现有的社区教育方案研究冲突解决技巧。

认真保留详细的逮捕记录，作为初步的参考资料。

指挥和上级官员

发出和执行明确的逮捕程序现行规则。

就逮捕程序、被捕人的权利以及安全与人道地执行逮捕的技巧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连续培训。

提供待人接物技巧、冲突解决技能、自卫和动用限制手段方面的培训。

根据本教程和本人管辖权范围内的逮捕法律和程序制订记录逮捕情况的标准格式。

如果逮捕可以预先计划，应确保一系列的备选办法，并确保计划、准备、情况简介和所采用的策略适合执行逮捕的情况。

每次逮捕以后听取有关执法人员的汇报，并认真核对逮捕记录，确保记录完整。

制订程序，以确保被捕人不受阻碍地取得律师的服务。

问 题

1.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为何是一项如此重要的权利？
2. 关于不必要的逮捕的问题，列举理由说明即使具有合法权力也并非总是可以逮捕人。
3. 国际人权文书禁止任意逮捕。提出一项任意逮捕的定义。
4. 除了其通常的逮捕权(例如逮捕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以外，警察有时还被授权为了防止传染病的蔓延而逮捕人，逮捕丧失理智的人、酗酒者、吸毒成瘾者和流浪者。你是否认为，处理所有这几类人是警察的职责？这几类人中哪些人应该属于警察的职责范围？处理这些人时是否始终有必要行使逮捕权？
5. 国际人权文书和国内法律都规定，受到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机构。为何提出这些规定？
6. 如果有人遭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这是违反了何种国际人权标准？如果发生了这种行为，这是违反了贵国刑法的哪些规定？
7. 执行逮捕时，为何待人接物技巧，特别是交流技巧很重要？
8. 待人接物技巧，包括交流技巧，是否可以成功地传授？假定你被要求设计一项有关这种技巧的警察培训课程，请制订一个包括所需专题的教学大纲。
9. 开列一份清单，就执行合法、必要、巧妙和谨慎的逮捕向新近就任的警官提出主要忠告。
10. 为了讨论的目的，假定一队警官在计划的警察行动之后逮捕了一些严重罪行嫌疑人。你希望在这次行动的汇报中审查哪些要点？

练习

逮捕

埃克斯兰大选前，你开始收到关于被捕人数剧增的报告。联合国人权监察员告诉你，这些被捕的人多数是反对现政府的政治活动家，包括两位反对派竞选人和十几位竞选工作人员。经过进一步调查，你了解到，这些逮捕多数是在夜间进行的，当地警察事先取得逮捕证的案例甚少，被捕人中没有人获得释放。

Mario X.是被捕人之一。他是著名的高地人当地宗教领袖，74岁，一辈子住在这个村里。他领导一个称为上帝和公正基金会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人权运动并公开批评政府的人权记录。他被捕前一天，他的组织公开赞成一份反对派候选人名单。被捕的还有 **Thomas G.**，23岁，**Mario X.**的助手，从事基金会的工作。

据同一幢大楼的邻居称，两周前大约半夜时分，一批大约15名警官撬开 **Mario** 公寓的门，把他从床上拖下来，殴打他，然后把他带到外面等着的一辆警车上。**Mario** 的家属和邻居眼睁睁地从窗户看到他被一声不响的警官拖走并且消失在夜幕中，并听到他尖叫“我作了什么错事？你们为何逮捕我？”20分钟以后，一批蒙面便衣人出现在附近的 **Thomas** 家门前，闯入他家，将他塞入一辆看来是民用车辆后带走。有一位目击者表示，尽管该车辆没有任何标志，但这是政府常用的牌号和型号。私人很少拥有这种车辆。

警察对人们提出的质问答复说，他们发现的证据表明，反对派人士阴谋展开颠覆活动，目的是破坏政府的名誉，进一步动摇该国的稳定并使该国重新陷入全面内战。他们声称，这些人利用竞选运动作为煽动动乱和阴谋暴力袭击的幌子。他们证实 **Mario** 遭到逮捕，但矢口否认他们了解 **Thomas** 的下落。

警察还表示，**Mario** 是根据自紧急状态以来生效的某些特别安全法被拘禁的，因此不允许任何人探访他。他们声称，可能他很快被指控犯有颠覆罪，届时“我们将安排一名法官审讯他”。他们出示了逮捕记录，但记录只是表明 **Mario** 是根据当地警察局长的命令在两周前的星期六半夜12时20分被捕的。逮捕记录上没有任何其他资料。**Mario** 的家属试图了解进一步的情况，但被告之，这是一个“国家安全案件”，不允许任何人探访也不提供任何情况。

1. **Mario** 的哪些逮捕权似乎遭到了侵犯？
2. **Thomas** 的权利又如何？为何他的案件特别危险？
3. 应该采取何种行动？

第 6 课 (逮捕)
投影幻灯片范本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宪法、《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意逮捕和拘留

政府本身或在其同谋、容忍或默许下剥夺人们自由，
而没有合法理由或程序。

何为“任意”？

- 没有法律依据
- 不尊重法律程序
- 情况不合理/不适当
- 与法律目标不相称
- 歧视性
- 不可预测
- 没有公正、可靠和重大的理由
- 不当地侵犯其他权利

关于逮捕的权利

-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和迁徙自由权
- 禁止任意逮捕
- 法律依据和程序的要求
- 被捕时被告之逮捕理由的权利
- 被迅速告知任何被控罪名的权利
- 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 要求司法机构审查逮捕/拘留的合法性并在司法机构判定不合法的情况下获得释放的权利
- 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否则获释的权利
- 同律师充分联系的权利
- 不作供认或不利于自己的证词的权利
- 必要时取得译员服务的权利
- 迅速通知家属

“48 小时规则”

- 凡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均应尽可能在合理的时限内迅速解送法院，但最迟不得超过被捕后 48 个小时，以便：
 - 受到起诉
 - 考虑保释或释放
- 如果 48 小时期限正好在非法院开庭日(例如周末或节假日)时到期，必须在 48 小时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法庭开庭日将被告送交法院。
- 如果不遵守 48 小时规则，应释放被告
- 48 小时规则的目的是：

确保法院对所有拘留事项的监督，以便维护法制并保护人权
- 48 小时规则并不意味着：
 - 被告自动获得保释(例如被告可被还押)
 - 调查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

拘留还是释放？

一般原则：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问 题：

1. 认为某人犯罪的合理根据是什么？
2. 剥夺自由是否会与指称的罪行和预期的判决不相称？
3. 嫌疑人是否有可能潜逃？
4. 嫌疑人获得释放以后是否会遇到危险？
5. 嫌疑人是否有进一步犯罪的重大可能？
6. 释放嫌疑人是否会严重干扰司法过程？
7. 保释或有条件释放是否足够？

回答问题 3、5、6 和 7 时须考虑的因素：

- 罪行性质
- 罪行严重程度
- 社区联系
- 证据的力度
- 社会情况
- 个人情况
- 可能的处罚
- 嫌疑人行为

强制逮捕记录情况

(抄送被捕人/律师)

被捕人个人情况(姓名、住址、性别、说明等)

逮捕执行人_____

逮捕原因_____

逮捕日期/时间_____

逮捕地点_____

移送拘押地点的日期/时间_____

接收被捕人的看守官员_____

拘押地点的详细情况_____

详细讯问的情况_____

带见法官的时间_____

出庭的详细情况(何人, 何地)_____

所有其他所涉人员的情况_____

(所有项目如有需要请另纸说明)

讲课提纲(七): 拘留

目 标

学员掌握关于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的国际标准的基本知识和运用这些标准的能力。

来 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十一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6(2)、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9、30、31、41、42、44(3)、53、66、71(5)、77、82、83、84(2)、85(1)、85(2)、86、87、88、91、92 和 93)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3)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5(2)、6、8、10、11、12、14、15、16(1)、17、18、19、21(1)、22、24、25、26、30、32、36 和 37)

《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

《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酷刑公约》(序言第二条)

《北京规则》(规则 1、2、3、4、5、6、7 和 8)

标 准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应是例外情况, 而不应作为一般规则。⁵⁷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⁵⁸

凡受刑事指控者, 在受公正审判被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⁵⁹

任何被拘留者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或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或威胁。⁶⁰

⁵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7。

⁵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

⁵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2);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6。

⁶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酷刑公约》序言部分和第二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1;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6。

被拘留者只能被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所，其家属和律师可充分了解情况。⁶¹
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女子应同男子分隔开，未定罪者应同已定罪者分隔开。⁶²
关于拘留的期限和合法性的决定应由司法机构或相等机构作出。⁶³
被拘留者应有权被告之拘留他的理由或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⁶⁴
被拘留者有权与外界联系，接受家属的探访，并私下亲自与律师联系。⁶⁵
拘留设施应符合人道主义卫生标准，并提供充分的食物、水、住房、衣物、医疗、锻炼和个人卫生用品。⁶⁶
应尊重被拘留者的宗教信仰和道德信条。⁶⁷
每一个被拘留者均有权向司法机构提起申诉，并有权要求审查拘留他的合法性。⁶⁸
应尊重妇女和少年被拘留者的权利和特殊身份。⁶⁹
任何人不得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来迫使他供认或作对其本人或另一人不利的证词。⁷⁰
惩戒措施和命令应以法律和规章规定者为限，不得超过安全看守所需的限制，而且不得是不人道的。⁷¹

⁶¹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2 和 16(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44(3)和 92; 《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 《即决处决原则》原则 6。

⁶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8、53、85(1)和 85(2);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5(2)和 8; 《北京规则》，通常见第一部分规则 1-8。

⁶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2 和 37; 《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第(一)款。

⁶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0、11、12(2)和 14。

⁶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5、17、18 和 19;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2 和 93。

⁶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1、22、24、25 和 26;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14、15-16、17-19、20、21、22-26、66、82-83、86-88 和 91。

⁶⁷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以下称为“基本原则”)原则 3;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2)、41 和 42。

⁶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2。

⁶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款;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5(2);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21(2)、23、53、71(5)、77 和 85(2); 《北京规则》第二部分规则 1-8。

⁷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21(1)。

⁷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 《拘留或监禁原则》原则 30;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29、30 和 31。

实 践

所有警员

参加培训方案，提高自己的咨询、防暴、急救、自卫、冲突解决和监督的技能。

研究所有被拘留者的收押、审查和评估档案，以便发现处境危险的人。

对教士、律师、家属、监察员和医务人员的探访提供便利。

研究并采用现代的最佳的口头审查的技巧。

始终佩戴明显的身份牌。

不携带火器进入看守所，除非将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地方。

对被拘留者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

在所有饮食、限制和惩戒问题上认真征求医务人员的意见。

立即报告对被拘留者的身心虐待的任何嫌疑行为。

决不使用管束工具作为惩罚。只有在其他方法都无济于事的情况下，才能够为了防止转运途中逃跑，或根据医生证明的健康理由或按照典狱长的命令动用管束工具，以便防止对被拘留者或他人造成伤害或对设施造成损坏。

为使用娱乐材料、书籍和书写材料提供便利。

认真研究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

审查并执行以下对指挥和监督人员提出的有关建议。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制定、传播和执行并定期审查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现行规定。

向看守所里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宗教信仰和道德信条，包括饮食习惯。

执行三要点通知制度：通知拘留的理由(立即)；通知指控的罪名(迅速)；通知被拘留者的权利(两次：在通知拘留理由时以及在通知指控罪名时)。

在分配任务时，保证负责监督被拘留者的警官不从属于执行逮捕和调查的警官。

定期与检察官、法官、警察调查员和社会工作者举行会议，协助确定不再需要拘留的人。

指派女性工作人员看守、搜查和监督女性被拘留者。除了紧急情况以外，禁止男性工作人员进入女犯部。

在家属探访区以外的地方指定一间特别的房间，供被拘留者与律师私下会见。

安排一个会见区，让探访者和被拘留者隔着铁栅、桌子或类似的间隔物进行正常的面对面的谈话。

严厉禁止并立即调查所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予以严厉处罚，包括提出刑事诉讼。

定时提供满足基本饮食需要的餐食，早餐和夜餐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小时。

安排随时至少有一名警官值班，该警官须受过心理护理和咨询培训，包括防止自杀的培训。

在被拘留者被收押时，评估所有显示生病、受伤、酗酒或吸毒和精神病迹象的被拘留者。

谨慎地按常规处理轻微的违规行为。按照预定的程序处理比较严重的行为，而这种程序在收押时已经向所有被拘留者解释过。

拘留区的警官不得携带火器，但在将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地方时除外。

对被指派到拘留区工作的所有警官进行非致命控制方法和防暴技巧和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

要求所有看守所警官佩戴明显的身份牌，便于确切地报告侵权行为。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其他此类组织建立积极的关系。

就侵权行为制定一系列处罚措施，并通报工作人员，视情况可予以停止职务、扣除工资以至解雇，而对情节严重者则提出刑事起诉。

问 题

1. 你逮捕了一个在城市中心某个地方藏匿一颗炸弹的人。炸弹将于 1 小时内爆炸，而他不肯告诉你炸弹藏在什么地方。你是否有理由对他施行酷刑，逼他透露炸弹的下落？

2. 执法人员的培训如何可以充分考虑到国际标准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

3. 为何必须将被告同已被定罪者分开关押，并予以分别的待遇？

4. 为何按照《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必须在刑事司法系统之外处理少年犯？

5. 让专门警察部门来处理少年和少年犯罪有何好处？

6. 哪些个人和心理因素会影响到正在受到口头审查的被拘留者作出自由决定和合理判断的能力？

7. 为了了解真相和收集资料而进行的口头审查如何有别于纯粹为了取得口供而进行的口头审查？

8. 警官要成为有效和符合道德标准的口头审查者，必须具有哪些个人素质？人们是否有可能经过培训而进行切实有效和合乎道德的口头审查，或者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技能？

9. 对警察口头审查嫌疑人进行录像有何利弊？具体说明可以进行录像的所有目的。

10. 事实表明，对犯罪作假供认的人能够对他们参与犯罪的情况提出令人信服的说法，因为进行口头审查的警官对构成这些说法无意地透露了充分的犯罪情况。应如何避免这种现象？

练习

拘留

扮演访问监狱和看守所的角色

过程：这种练习要求学员在模拟“实际生活”的情况下执行某些任务。这项练习将用来操练访问任务所在地区拘留场所的技能。以下是一份书面的情况说明(“问题”)。为每一个参加者分配一个具体的角色(民事警察、被拘留者、当地警官、见证人等)。练习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出于任何理由偏离自己的指定角色。角色扮演结束以后，整个小组将讨论这一过程。这种方法的目的是使参加者操练必要的技能，了解各行为者的感受便认识到这种任务中有可能出现的某些问题的重要性。

问题：根据该国政府与 UNSAME 签订的一项协定并根据和平协定的某些规定，联合国民警可以“合理地访问拘留场所”，以便访问“有关被拘留者”，视察拘留设施并向地方当局提供咨询。你收到了关于一个称为“Z-21”的当地警察看守所中侵权行为的情况。据称那里的条件不符合标准，而且一个名叫 Steven K 的被拘留者遭到酷刑。据说，Z-21 看守所所长——某国警官 Jones 特别残忍地对待被拘留者，并通常反对“外来干涉”。你要求视察该监狱并会见 Steven K。

角色

民警 **Smith** (要求视察 Z-21 并会见 Steven K)

所长 **Jones** (他拒绝“外来干涉”和对 Z-21 的过份关注)

被拘留者 **Steven K** (据称在拘禁期间受到虐待)

见证人(原被拘留者)**David W.**(声称了解虐待的情况和看守所的条件)

红十字会代表 **Henri D.**(他本人根据另外一项协定访问过 Z-21)

联合国人权监察员 **Nlson R.** (他通报了监狱的一般情况，并负责向联合国人权机制转交申诉)

任务：民警 **Smith** 应该开始调查，收集初步资料，就访问 Z-21 和访问条件进行谈判，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他应该参阅关于监狱条件的主要国际文书，并应该努力了解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每一项标准。

第七课 (拘留)
投影幻灯片范本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宪法、《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意逮捕和拘留

政府本身或在其同谋、容忍或默许下没有合法理由或程序而剥夺自由

何为“任意”？

- 没有法律依据。
- 不尊重法律程序
- 情况不合理/不适当
- 与法律目标不相称
- 歧视性质
- 不可预测
- 没有公正、可靠和重大的理由
- 不当地侵犯其他权利

生命权和自由与人身安全权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 政府本身或在其同谋、容忍或默许下的逮捕、拘留、绑架或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而政府未能透露受害者的下落或证实其被拘禁。

被 拘 留 者

定 义:

被拘留者:

- 审判前被剥夺人身自由者(未定罪者)

囚 犯:

- 由于已被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者(被定罪者)

被拘留者的待遇

- 推定无罪
- 人道而且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待遇
-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禁止暴力或威胁
- 尊重宗教和信仰
- 尊重妇女的特殊身份和权利
- 尊重少年的特殊身份和权利
- 禁止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强迫供认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
- 要求在法律和规章中规定惩戒措施和命令以及
- 惩戒措施和命令限于为安全关押所必需者

拘 留

分 类 和 隔 离

未定罪者	已定罪者
女子	男子
少年	成年
一般人	危险的被拘留者
关押在医疗机构里的生理病患者	关押在精神病治疗机构里的精神病患者

拘留机构

- 只能是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
- 人道的
- 有利于健康的
- 足够的食物
- 足够的水
- 足够的住房
- 足够的衣物
- 足够的医疗服务
- 足够的锻炼设施和机会
- 足够的个人卫生项目和设施

被拘留者与外界的联系

以下方面的来访和联系：

- 律师
- 家属
- 监狱视察员(国内各委员会和机构、红十字会、联合国和其他)
- 医疗人员
- 法官
- 宗教机构

酷刑的定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摘要

酷刑系指：

何种行为	用于何种目的	何人所为
具有以下特点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 造成肉体上或精神上痛苦• 蓄意而为	为了以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情报• 取得供状• 对所作或涉嫌所作的行为加以处罚• 恐吓或威胁某人• 基于任何一种歧视	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官员直接所为或• 在该官员的唆使下所为或• 在该官员的默许下所为

- 酷刑不包括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的疼痛或痛苦。
- 不论是战争状态、紧急状态、还是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都不得作为施加酷刑的理由(第二条)
- 未达到第一条所规定的酷刑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也应该予以禁止和防止(第十六条)

被 拘 留 者

法官在拘留方面的作用：

- 决定拘留是否合法
- 决定拘留期期限
- 决定拘留是否有必要
- 命令释放
- 确定审判日期
- 监督和视察
- 确定保释、保证金、有条件释放

监督拘留场所

检查并确认记录！

- 监房记录(警察)
- 档案(监狱)
 - 收押日期
 - 指控罪名
 - 目前拘留形式
 - 拘留延长

在口头审查被拘留者时查阅档案

讲课提纲(八): 使用武力和火器

目 标

学员将熟悉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规则、这些规则对生命和人身安全权的影响和关于为合法的治安目的适当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要求。

来 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五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

《酷刑公约》(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6段; 第一、第二和第四条)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2、4、5、6、7、8、9、10、11(f)、20、22、23、24、25 和 26)

标 准

使用武力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人身安全并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⁷²

应首先采用非暴力手段。⁷³

只有在严格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⁷⁴

武力只能用于合法的执法目的。⁷⁵

不得利用任何特殊情况或借口作为非法使用武力的根据。⁷⁶

使用武力始终应该与合法的目的相称。⁷⁷

使用武力时应力行克制。⁷⁸

⁷²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五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酷刑公约》序言第4段和第6段以及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

⁷³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4。

⁷⁴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4和5。

⁷⁵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5和7。

⁷⁶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8。

⁷⁷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2和5(a)。

⁷⁸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2、5(a)和9。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⁷⁹

制定一系列手段区别使用武力。⁸⁰

所有执法人员均应在区别使用武力的各种手段方面受到培训。⁸¹

所有执法人员均应在使用非暴力手段方面受到培训。⁸²

对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问责制

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以后，均应报告并由上级官员审查。⁸³

如果上级警官知道或本来应该知道下属滥用职权的行为但未能采取具体行动，则应对这些行为负责。⁸⁴

拒绝执行上级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应予免除责任。⁸⁵

滥用这些规则的执法人员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⁸⁶

许可使用火器的情况

火器只能用于极端紧急的情况。⁸⁷

只能在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火器。⁸⁸

或

为了防止对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⁸⁹

或

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威胁并阻止警察消除这种威胁的人或为了防止此人逃跑。⁹⁰

以及

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不使用此种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目的时。⁹¹

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武力和火器。⁹²

⁷⁹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5(b)。

⁸⁰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2。

⁸¹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19 和 20。

⁸²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 和 20。

⁸³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6、11(f)和 22。

⁸⁴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24。

⁸⁵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25。

⁸⁶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26。

⁸⁷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

⁸⁸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⁸⁹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⁹⁰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⁹¹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⁹²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使用火器的程序

执法人员应表明其警官的身份。⁹³

而且，

执法人员发出明确的警告。⁹⁴

而且

执法人员应留有足够的时间让对方服从警告。⁹⁵

但是

如果迟延会导致执法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或严重受伤，则无须这样做。⁹⁶

或

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⁹⁷

使用火器以后

向所有受伤者提供医护。⁹⁸

通知所涉人员的亲友。⁹⁹

按要求或规定进行调查。¹⁰⁰

提交伤亡事件的详细报告。¹⁰¹

实 践

所有警官

参加培训班，以提高以下方面的技能：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器械、使用火器、人群控制、冲突解决和个人紧张情绪控制。

取得并操练盾牌、防弹服、钢盔和非致命器械的用法。

取得、操练并使用一系列武力区别使用方法，包括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

⁹³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0。

⁹⁴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0。

⁹⁵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0。

⁹⁶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0。

⁹⁷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10。

⁹⁸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5 (c)。

⁹⁹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5 (d)。

¹⁰⁰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6、11 (f)、22 和 23。

¹⁰¹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22。

参加消除紧张情绪的咨询活动。

妥善保管所有发给的火器。

假定每一件火器都是装有弹药的。

研究并运用劝说、调解和谈判的技巧。

事先计划逐步使用武力，首先使用非暴力手段。

注意同事的身心状态，并于必要时介入，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照料、咨询或培训。

指挥和监督官员

制定并执行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标准规则。

就以下方面提供定期培训：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武器、使用火器、人群控制、冲突解决、紧张情绪控制、劝说、调解和谈判。

取得并发放防卫设备，包括钢盔、盾牌、防弹服、防毒面具和防弹车辆。

取得并发放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和驱散人群的器械。

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区别使用武器的手段。

规定对警察进行定期评估，以便连续不断地衡量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是否适合判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必要性。

向所有参与使用武力的警察提供消除紧张情绪的咨询。

制定有关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明确的报告准则。

严格规定火器的控制、存放和发放，包括制定程序，确保警察对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负责。

禁止使用武器和弹药以致造成不应有的伤害、损害或危险。

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警察只能携带官方发放的武器和弹药。规定对被查明拥有非官方发放的材料(特别是杀伤子弹、空头弹或达姆弹等物品)的警察实行适当的制裁。

制定策略，减少警察被迫使用火器的可能性。

问 题

1. 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何限制警察使用武力？
2. 警察使用武力过程中的滥用职权行为和过分行为如何使得他们的任务更加困难？
3. 从治安角度来说，“相称地使用武力”是什么意思？
4. 使用武力的替代办法是什么？这些替代办法需要哪些技术性治安手段，警官如何可以在这一方面受到培训？
5. 何时警察有理由有意使用致命武力？
6. 为何国际法不接受以非法的上级命令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辩解？
7. 警察机构如何可以使得警察更易于抵制可能会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非法的上级命令？

8. 考虑警察保护生命权的各种方法。

9. 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鼓励使用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你了解哪些武器属于此类武器？供你使用的有几种武器，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何在？如何克服这些危险？

10. 执法官员应向其上级报告他们使用武力的情况。这适用于何种程度的武力？如何向警察说明各种程度的武力，因而使他们了解报告的内容？

练习

使用武力和火器

一个长期失业的高地人急需钱，闯进了一家电子产品商店，偷走了一架电视机。他一手抱着电视机，一手拿着一把大刀，警报拉响以后，他从商店里跑出来，威胁几个试图拦截他的过路人。他冲开人群以后，发现两个闻声而来的警察。他转身奔向一块空旷的场地，逃跑时由于抱着电视机而把大刀掉在地上。其中一个警察拔出手枪向小偷背影开枪，当场将他打死。这一事件传开以后，愤怒的人群开始聚集在总统府门前。

你来到示威现场，看到大约 200 个海兰人愤怒抗议政府和警察。这些人堵在总统府门口，其中有男子、妇女和儿童。大约 15 名穿着普通制服并携带 M-16 步枪的警察按队形面对着抗议者站着，背对着总统府的高高的围墙。

一个健壮的年轻的男性抗议者捡起一个瓶子朝警察扔去。三名警察离队追赶，把他顶在围墙上。该抗议者拒捕，对警察拳打脚踢。警察用枪托回击，把他打倒在地，并戴上手铐。该抗议者戴着手铐脸朝下地躺在人行道上，反复扭动，不肯屈服。警察继续踢他，用枪托殴打他。他们对此人的头部和身体打了大约 200 下，甚至在他躺在地上不再动弹时还继续殴打不止。然后这支部队的指挥员命令将此人抬进警车。他们把他留在停在一边并锁着的警车中，然后回队。

此时一直目击这一经过的人群开始骚扰。大批防暴警察开来增援并完全包围了这些抗议者。人们开始向警察扔石块和瓶子，而警察将步枪瞄准抗议者。一些抗议者倒在地上，手抓着孩子和朋友，当时一片恐慌，多人尖叫。其他人冲向警察。随着暴力的升级，警察开枪，几个抗议者中弹倒下。

1. 参照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标准，确定在以下方面存在的错误：

- (a) 第 1 段中对小偷使用火器的情况；
- (b) 原先 15 名警察的部署和队形；
- (c) 原先 15 名警察的装备；
- (d) 第 3 段中对男性抗议者使用武力的情况；
- (e) 第 4 段中叙述的防暴警察的部署和队形。

2. 为什么有时使用催泪弹和橡皮子弹等“非致命”手段也会违反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标准？

第 8 课 (使用武力)
投影幻灯片范本

使用武力

警察的责任：

- 执法和维持秩序
- 合法有效地行使警察权力

使用武力可能会违反最基本的人权：

- 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因此使用武力应受到法律的严格制约，受到上级的控制并遵守明确的准确和基本原则

使用武力

始终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 相称性
- 合法性
- 问责制
- 必要性

参考材料：

-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
-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使用武力

1. 首先设法采用非暴力手段
2. 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武力
3. 武力只能用于合法的执法目的
4. 非法使用武力不得有任何例外或借口
5. 使用武力始终应与合法目标相称
6. 使用武力时应力行克制
7. 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和伤害
8. 应提供一系列器械，区别使用武力
9. 所有执法人员均应在区别使用武力的各种方法方面受到培训
10. 所有执法人员均应在使用非暴力手段方面受到培训

使用火器

许可的情况：

1. 只能在极端的情况下使用火器
2. 只能在自卫或保护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严重受伤的威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火器

或

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

或

逮捕构成此类威胁并阻止消除这种威胁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

以及

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不使用此种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

3. 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武力和火器

使用火器

使用火器的程序：

1. 执法人员应表明其警官的身份

以及

2. 执法人员应发出明确的警告

以及

3. 执法人员应留有足够的时间让对方服从警告

但

- 如果拖延会造成执法人员或他人的死亡或严重受伤

或

- 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则无需这样做

使用火器

使用火器以后：

1. 向所有受伤人员提供医护
2. 通知所涉人员的亲友
3. 应根据要求或规定允许进行调查
4. 就伤亡事故提出全面和详细的报告

使用武力和火器

问责制：

1. 在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以后，应向上级官员报告并进行审查
2. 如果上级警官知道或本来应该已经知道其下属的违法行为，但未能采取具体行动，则应追究其责任
3. 拒绝执行非法的上级命令的执法人员应免于处分
4. 滥用这些规则的执法人员不得以执行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

关于使用武力的分析

一般分析

是否首先设法采用非暴力手段？

使用武力是否在另外情况下绝对必要？

使用武力是否是为了合法的执法/公共安全目的？

武力的类型和力度是否与执法目的相称？

使用武力过程中是否力行克制？

是否已经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和伤害？

是否有一系列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

参与人员是否在区别使用武力方面受到培训？

他们是否在使用非暴力手段方面受到培训？

使用火器

情况分析

当时情况的极端性是否足以证明可以使用火器？

使用火器是否仅仅为了以下目的：

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

或

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

或

逮捕构成此类威胁并且阻止消除这种威胁的努力的人或防止
该人逃跑；

以及

非极端措施是否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

是否是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有意使用致命武
力和火器？

使用火器

程序分析 1

执法人员是否表明其警察/政府人员的身份？

执法人员是否发出明确的警告？

执法人员是否留有足够的时间让对方服从警告？

否则，是否有理由认为遵守这种程序会导致执法人员或他人的死亡或重伤，或者在当时的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使用火器

程序分析 2

是否向所有受伤人提供了医护？

是否通知了受伤人员的亲友？

是否按要求/规定进行了调查？

主管机构是否编写了一份事故报告？

使用武力和火器

问责制分析

是否遵守了向上级官员报告和进行审查的程序？

任何拒绝执行非法的上级命令的人是否免于处分？（他们必须被免于处分。）

是否有违反这些规则的人以执行上级命令为理由得到了宽恕？（即使他们执行上级命令，也必须追究责任。）

注：如果上级警官知道或本来应该已经知道其下属的违法行为但未能采取具体的行动，则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控制使用武力和火器

控制点	着重点
招聘	体格和素质适当的人选
培训	使用武力、火器、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器械、人群控制、谈判、冲突解决、个人紧张情绪控制
规章	反映使用武力和火器之标准的明确的强制性正式规则、规章、政策和标准程序
监督	所有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事件、执法人员的体格、设备和供应物品、紧张情绪程度、培训层次、控制、贮存和发放武器和弹药
报告	所有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事件，以及明确的报告原则和上级官员适当的后续行动和审查
纪律处分	违法的执法人员和知道或本来应该知道滥用职权情况的上级
咨询	向执法人员提供紧张情绪控制、预防和事故后咨询
策略	减少执法人员被迫使用火器的可能性的战略(谈判、逐步接近、一系列手段、防卫技巧、策略性部署、非挑衅性办法等)
设备	急救工具、盾牌、防弹服和钢盔、一系列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非致命器械、通信设备

讲课提纲(九): 内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目的

学员将全面了解适用于特殊情况下的治安和以这种情况为特点的时期对各种权利的限制或采取的特殊措施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标准

内 乱

资料来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第九、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2、4、5、7、12、13 和 14)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2、3、4、5、6 和 7)
“制定紧急状态立法的准则”，《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人权问题与紧急状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 E/CN.4/Sub.2/1991/28 号文件。

标 准

所有恢复秩序的措施都应该尊重人权。¹⁰²
恢复秩序时不得实行歧视。¹⁰³
所有对权利的限制均应以法律规定为限。¹⁰⁴
任何采取的行动和对权利的任何限制其唯一目的是为了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满足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¹⁰⁵
任何采取的行动和对权利的任何限制均应以满足民主社会的需要为限。¹⁰⁶

¹⁰²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⁰³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⁰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九条。

¹⁰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⁰⁶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以下方面不得有任何例外：生命权、免遭酷刑的权利、禁止奴隶制、禁止由于未能履行契约义务而予以监禁、禁止溯及既往的法律、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或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¹⁰⁷

使用武力之前首先应试图采用非暴力手段。¹⁰⁸

只有在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¹⁰⁹

武力只能用于合法执法的目的。¹¹⁰

使用的武力应与合法执法目的相称。¹¹¹

应尽量限制损害和伤害。¹¹²

应该有一系列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¹¹³

不得对言论、集会、结社或迁徙自由权利实行任何不必要的限制。¹¹⁴

不得对见解自由实行任何限制。¹¹⁵

应保持司法机构的独立运作。¹¹⁶

所有受伤人员都应该立即得到治疗。¹¹⁷

¹⁰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

¹⁰⁸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4。

¹⁰⁹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4。

¹¹⁰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5 和 7。

¹¹¹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2 和 5 (a)。

¹¹²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5 (b)。

¹¹³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2。

¹¹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12-14。

¹¹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九条。

¹¹⁶ 《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7；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关于制定紧急状态立法的准则”，《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联合国 E/CN.4/Sub.2/1991/28 号文件。

¹¹⁷ 《武力和火器原则》原则 5 (c)。

实 践

所有警员

采取共同的治安策略，并监测社会各阶层之间以及这些阶层与当局之间的社会紧张关系的程度。

警惕任何非法示威的酝酿过程。

容忍非法但和平的非威胁性集会，以避免使局势不必要地升级。

与集会代表和一般参加者保持联系。

如果必须驱散人群，始终留出一条明确的逃路。

将示威人群视为一批有独立思维的个人，而不是一个思想统一的团体。

避免采取不必要的挑衅性策略。

发展人群控制技巧，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武力的必要性。

参加培训方案，以改进以下方面的技能：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器械、使用火器、人群控制行为、冲突解决和个人紧张情绪控制。

学会并操练盾牌、防弹服、钢盔和非致命器械的用法。

取得、操练和使用一系列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包括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

研究和采用劝说、调解和谈判的技巧。

事先计划逐步使用武力，首先使用非暴力手段。

指挥和监督官员

就尊重和平和自由的集会发出明确的标准命令。

提出共同治安策略并监测社会各阶层之间以及这些阶层与当局之间的社会紧张关系的程度。

指示警官容忍非法但和平的非威胁性集会，以避免使局势不必要地升级。在制订人群控制策略方面应铭记的最高目标是维持秩序和安全和保护人权，而不是执行关于许可证或非法但非威胁性行为的法律上的技术性规定。

制订并执行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明确的标准规则。

就以下方面提供定期培训：急救、自卫、使用防卫性设备、使用非致命性武器、使用火器、人群控制行为、冲突解决、紧急情绪控制、劝说、调解和谈判。

取得和分发防卫设备，包括钢盔、盾牌、防弹服、防毒面具和防弹车辆。

取得和分发非致命的但可使人丧失能力的驱散人群器械。

取得尽可能广泛地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

制定关于每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事件均应明确报告的准则。

严格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包括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负责的程序。

禁止使用会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损害或危险的武器和弹药。

制定策略，减少执法人员被迫使用火器的可能性。

紧急状态

来源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

“关于制定紧急状态立法的准则”，《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 E/CN.4/Sub.2/1991/28 号文件。

标准

只能依法宣布紧急状态。¹¹⁸

只有在社会紧急状况威胁到全体国民的生命而且普通措施显然不足以扭转局势的情况下才能宣布紧急状态。¹¹⁹

必须首先正式宣布紧急状态，然后才能采取特殊措施。¹²⁰

任何特殊措施都必须以紧急局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¹²¹

任何特殊措施都不得与国际法的其它规定相矛盾。¹²²

任何特殊措施均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¹²³

以下方面不得有任何例外情况：生命权、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奴役制、禁止由于未能履行契约义务而将人监禁、禁止涉及以往的法律、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¹²⁴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在其发生时不构成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¹²⁵

任何人所受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¹²⁶

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¹²⁷

¹¹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¹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²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²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²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²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²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¹²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

¹²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

¹²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

武 装 冲 突

来 源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四十六、第五十和第六十三条)。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四十七、第五十一和第六十二条)。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七十八、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三十和第一百四十二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三、第五十四、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七和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议定书》(第一、第十、第二十、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一、二)款、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七十五、第八十一和第八十五条)。

《第二议定书》(第一、第四、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十八条)。

标 准

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警察应视为非战斗人员，除非他们被正式编入武装部队。¹²⁸

占领地的警察有权出于良心的原因拒绝执行职务，这不应该导致他们的地位的改变。¹²⁹

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情况。¹³⁰

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都维护人道原则。¹³¹

¹²⁸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称为“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称为“日内瓦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称为“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称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共同第三条(以下共同提及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将称为“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以下称为“第一议定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五十条第(一、二)款。

¹²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五十四条。

¹³⁰ 《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第一议定书》第一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以下称为“第二议定书”)第一条。

¹³¹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六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四十二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议定书》第一条；《第二议定书》第四条。

非战斗人员和由于受伤、生病、被俘或任何其它原因而退出战事的人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¹³²

对于受到战争影响的人必须予以援助和照顾，而不得加以任何歧视。¹³³

在任何情况下都予以禁止的行为包括：

- 谋杀
- 酷刑
- 肉刑
- 残伤肢体
- 损害个人尊严
- 劫持人质
- 集体惩罚
- 未经正常审判而执行死刑
- 残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³⁴

禁止对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和医护机构、战犯、平民、民用和文化物品、自然环境和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进行报复。¹³⁵

任何人不得放弃或被迫放弃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¹³⁶

受保护人必须随时可求助于保护力量(维护其利益的中立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其任何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¹³⁷

¹³²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第一议定书》第十条和第七十五条；《第二议定书》第四、第七和第八条。

¹³³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三至第十五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议定书》第十条；《第二议定书》第七条。

¹³⁴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一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二议定书》第四条。

¹³⁵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四十七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三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五十一至五十六条；《第二议定书》第十三至十七条。

¹³⁶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七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七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七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八条；《第一议定书》第一条。

¹³⁷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八、第九和第十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八、第九和第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八、第九、第十、第七十八和第一百二十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议定书》第八十一条；《第二议定书》第十八条。

实 践

所有民事警察官员

接受武装冲突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要求方面的培训。

接受急救、灾难管理和民防程序方面的培训。

了解本人所在机构在冲突期间维持秩序和保护平民的策略。

与医务人员、消防员、地方当局和军方密切合作。

注意特别弱勢的群体，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儿童和受伤者，在此期间的特殊需要。

民事警察指挥员和监督员

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武装冲突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要求方面的培训。

提供急救、灾难管理和民防程序方面的培训。

制定明确的在冲突期间维持秩序和保护平民的策略。

制定关于与医务人员、消防员、地方当局和军方协调的标准的紧急合作程序。

发布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警察的平民地位的明确指示。

冲突期间编入武装部队的警察

学习和运用“士兵规则”：¹³⁸

“做一个纪律严明的士兵。不遵守战争法会使你的军队和你本人名誉扫地，并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不会削弱敌方的战斗意志，而往往是加强其意志。

仅仅与敌方战斗人员作战，并仅仅袭击军事目标。

破坏程度不得超过任务要求的限度。

不要同“退出战斗”或投降的敌人作战。解除他们的武装并将他们移交给你的上级。

收容并照料伤者和病者，不管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

仁慈地对待所有平民和在你控制下的所有敌人。

战俘必须受到人道的待遇，而且只有表明其身份的义务。不得对战俘施以身体或精神酷刑。

不得扣押人质。

避免任何报复行为。

¹³⁸ “士兵规则”的资料来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看 F. De Mulinen 所著《战争和武装部队法》，载于红十字委员会国际评论 1978 年 1 月/2 月号(Henry Dunant 研究所刊物 *Ius in Bello* 第一期转载)。

尊重所有佩带或悬挂红十字会图徽、红新月会图徽、停战白旗或文化财产指定标志的个人和物体。

尊重其他人的财产。禁止抢劫。

努力制止任何违反上述规则的行动。向上级报告任何违法行为。任何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均应受到惩处。”

问 题

1. 你为何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交战方采取伤害敌方的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的？在同敌方作战时，为何你不能采用任何手段伤害对方？
2. 假定一位警官在被敌方占领国占领的一国领土上执勤，设想并讨论他面临的一些道德上的难题。
3. 制定内乱期间的行为守则如何有助于警察？
4. 武装冲突或严重内乱期间哪些不可克减的权利最有可能遭到侵犯？这些人权为何在这种情况下遭到侵犯？
5. 为何应该尊重那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涉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人权？
6. 警察可以如何协助人们行使其和平集会的权利？
7. 应付内乱时使用以下手段有何利弊：催泪弹、防暴子弹或“橡皮子弹”、水枪？
8. 如果在严重骚乱现场指挥治安行动的一位高级警官命令对人群采取干涉行动，该警官可以如何保持指挥并控制局面，确保警察在执行其命令时不过份使用武力？
9. 动用专门对付内乱的受过特殊训练的警察是有长处的。但也有弊端，这些弊端是什么，并可以如何加以克服？
10. 滥用本来是非致命的武器(例如催泪弹和橡皮子弹)是否会造成死亡和重伤？如何造成？可以如何防止这一点？

练 习

内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的治安行动

1. 埃克斯兰的武装冲突远远没有结束。尽管签订了和平协定并派驻了UNSAM，但该国北部一些地区继续发生零星的武装冲突。紧急状态仍然在埃克斯兰全国各地生效，在西部新日内瓦镇出现了几起内乱事件。而该国其它地方基本上平静。
2. 为了恢复秩序并镇压反对和平协定的高地人分裂集团的武装起义，该国政府采取了几项特殊措施。
3. 政府正式将北部省的埃克斯兰警察编入武装部队，从而除了其执法任务以外，还授予它作战的任务。所有其他警察仍然留在民事指挥系统里，但警戒级别提高。

4. 该国政府还对首都城市以外的所有高地人实行由警察执行的严格的宵禁，并在北部省基本上由高地人居住的城镇里大规模逮捕嫌疑叛乱分子、其家属及其邻居。

5. 警察还逮捕了一个名叫 Cynthia T 的人，据说他是叛乱集团中极端派别的高级成员。警察还得到情报，表明该嫌疑人亲自在一个大型民用中心里方安置了一颗大型炸弹，将于 24 小时之内爆炸。你了解到，警察正在对嫌疑人施以酷刑，以迫使她透露炸弹的下落。警察在接受你的询问时承认，对于 Cynthia T 正在采取某些“特殊技巧”，但提醒你注意，紧急状态仍然生效，这些特殊措施是在这种严重的情况下保护无辜生命的必要手段。他们坚持认为，其它被拘留者得到良好待遇，除了 Cynthia 以外，所有其他被拘留者都受到红十字会的日常探访。

6. 与此同时，在北部省的最主要地区，政府部队发起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在经过几天激战以后连续攻占了 7 个叛乱份子的据点。尽管据报告，许多人死伤，但政府肯定，它没有将任何叛乱士兵作为犯人扣押。

- A. 第一段中叙述的紧急状态是否符合国际紧急状态标准？如果符合的话，为何？如何不符合，又为何？
- B.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三段中)将北部省的警察编入武装部队有何意义？这是否对布署在北部省以外的警察的地位产生了任何影响？
- C. 第四段中叙述的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如果符合，为何？如果不符合，又为何？
- D. 你对第五段中提到的警察的说法有什么看法？
- E. 第六段意味着何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F. 战争是地狱——人权标准不适用这种情况。”根据国际标准对此说法作出评论。

第 9 课 (内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投影幻灯片范本

内 乱

- 恢复秩序，不得导致歧视并仅由法律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 目的：保证他人的权力和自由得到尊重，并且要符合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
- 在以下方面不得有例外：生命权、不受酷刑、或禁止奴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
- 使用武力之前，先试用非暴力手段(《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4 条)
- 只有绝对必要才使用武力(《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4 条)
- 只有出于合法的执法目的才使用武力(《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5、6 和 7 条)
- 使用的武力在比例上应当与合法的执法目标相称(《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2 条和 5 条(a)项)
- 应尽量设法限制损害和伤害(《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5 条(b)项)
- 应具备一系列可以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手段(《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2 条)
- 对于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或迁移自由权，不得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和《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12、13 和 14 条)
- 所有受伤的人和遭受精神痛苦的人都必须立即得到照料(《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5 条(c)项)

紧急状态

只有在下列情况才可宣布紧急状态：

- 符合法律
- 公共紧急情况危及国家生存并且正常措施不足以扭转局面
- 经正式宣布
- 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非常措施都必须严格限于局势所需要的程度
- 任何非常措施都不得与国际法规定的其它义务相左
- 任何非常措施不得有歧视性
- 不可克减的权利应予以尊重

紧急状态

不可克减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

- 生命权
- 受到保护，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 受到保护免遭奴役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 禁止因未能履行契约义务而监禁
- 禁止刑法有追溯力

紧急状态

保安措施和刑法不得有追溯力：

- 任何人不得因为在行为时不属于刑事犯罪的行为而被定为犯有任何刑事罪。
- 任何人所受的处罚不得重于罪行发生时使用的处罚。
- 如果某项罪行发生之后经法律决定减轻了对该项罪行的处罚程度，对罪犯的处罚必须依此减轻。

人道主义法律

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共同原则

- 人道主义法律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一切情况
- 一切情况下都必须捍卫人道原则
- 必须尊重和保护非战斗人员以及由于伤病、被俘或其他原因而退出战斗的人
- 遭受战争影响的人必须得到援助和照料，不得加以歧视
- 一切情况下应予禁止的行为包括：
 - 谋杀
 - 酷刑
 - 体罚
 - 残伤肢体
 - 伤害个人尊严
 - 扣押人质
 - 集体处罚
 - 不经过正规审判即执行死刑
 - 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

人道主义法律

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共同原则

(续)

- 禁止对伤病员或海上遇难者、医务人员和医务部门、战俘、平民、民用物品和文物、自然环境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实施报复
- 任何人不得放弃或被迫放弃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
- 受保护的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求助于保护国(保障其利益的一个中立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它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

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第 3 条

- 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
- 适用于政府和反对派的部队
- 规定了起码标准：
 - 要求对不参加战事的人员，包括因投降、生病、受伤、被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予以人道待遇
 - 禁止对上述人员实行歧视、对生命和人身施以暴力，如谋杀、残伤肢体、虐待、酷刑、作为人质、损害个人尊严、侮辱和降低身份的待遇、未经能提供充分司法保障、正规组织的法庭的宣判而进行判刑和执行死刑
 - 要求收留与照顾伤者和病者
- 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中立人道主义团体提供服务
- 鼓励达成特别协定，使其他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生效
- 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军事行动

使用武力(1)

- 人道主义法律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一切情况
- 一切情况下都必须捍卫人道原则
- 必须尊重和保护非战斗人员以及由于伤病、被俘或其他原因而退出战斗的人
- 遭受战争影响的人必须得到援助和照料，不得加以歧视
- 一切情况下应予禁止的行为包括：
 - 谋杀
 - 酷刑
 - 体罚
 - 残伤肢体
 - 伤害个人尊严
 - 扣押人质
 - 集体处罚
 - 不经过正规审判即执行死刑
 - 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
- 禁止对伤病员或海上遇难者、医务人员和医务部门、战俘、平民、民用物品和文物、自然环境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实施报复

军事行动

使用武力(2)

- 任何人不得放弃或被迫放弃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
- 受保护的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求助于保护国(保障其利益的一个中立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它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
- 仅同敌方战斗人员交战，仅攻击军事目标
- 战斗中的摧毁必须限于任务需要的程度(相称原则)
- 不打“退出战斗”或已投降的“敌人”。仅可解除他们的武装或将他们上交上级
- 战俘必须得到人道待遇，仅有义务提供关于自己身份的信息。不允许对战俘进行身心摧残
- 必须保护佩带红十字或红新月标记、持有休战旗或标明文化财产标记或国际使团特征的所有人和物体
- 尊重他人的财产和禁止掠夺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

情 况	适用的法律
<p>国际武装冲突包括国家之间的战争和为行使自决权而反对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政权的战争</p>	<p>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p> <p>(1) 战场上的伤员和病者 (2) 海上遇难者 (3) 战俘 (4) 平民</p> <p>第一附加议定书</p> <p>其他人权规定，视下述当地情况而定并不得侵犯不可克减的权力</p>
<p>非国际武装冲突</p>	<p>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适用于政府和反对派部队)</p> <p>第二附加议定书</p> <p>其他人权规定，不得侵犯不可克减的权力(见下文)</p>
<p>国内紧张状况：</p> <p>骚乱；暴乱；孤立和零星暴力行为；危及国家生存，符合现行宪法和法律的正常措施显然不足以扭转局面的公共紧急情况：</p> <p>宣布紧急状态</p>	<p>所有人权，下列情况除外：</p> <p>可以允许克减某些权利的措施，但严格以情况需要者为限而且前提是，不得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要求相悖。此类措施不得包含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不允许克减的有：生命权；禁止酷刑；奴役；由于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实行监禁。</p>
<p>国内紧张状况：</p> <p>骚乱；暴乱；孤立和零星暴力行为：</p> <p>没有宣布紧急状态</p>	<p>不允许例外的所有人权，仅受由法律确定，纯粹为了保证他人的权力和自由得到尊重，并且符合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公众福利的正当要求的限制。</p>
<p>正常情况</p>	<p>不允许例外的所有人权，仅受由法律确定，纯粹为了保证他人的权力和自由得到尊重，并且符合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公众福利的正当要求的限制。</p>

讲课提纲(十): 保护少年

目 标

参与者将基本上了解哪些国际人权标准特别适用于触犯刑律的少年并将认识到保护所有儿童免遭虐待以及防止少年犯罪措施的重要性。

来 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儿童权利公约》(前言、第三、第九、第十九、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第 27、第 28、第 29、第 30、第 31、第 32、第 33、第 34 和第 37 条)

《北京规则》(规则第 1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10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7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2 条、第 26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5 款和第 27 条)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第 8 条、第 11 条(a)款、第 14 条、第 17 条、第 29 至第 31 条、第 56 至 59 条、第 63 至 67 条、第 72 条、第 79 至 88 条)

标 准

儿童应得到与所有成人相同的人权保障。此外,下列规则也适用于儿童:¹³⁹

对待儿童的方式应有利于他们感受到自己的尊严和价值、有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反映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¹⁴⁰

不得对儿童施以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体罚,或没有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¹⁴¹

¹³⁹ 《世界人权宣言》, 第一条和第二十五条(二)款; 《儿童权利公约》, 前言。

¹⁴⁰ 《儿童权利公约》, 第 3 和第 37 条; 《北京规则》, 第 1、第 5 和 6 条;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下称《联合国少年规则》), 第 1、4、14、31、79 和 80 条。

¹⁴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 《北京规则》, 第 27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 第 64、66 和 67 条。

对儿童的拘禁或监禁应是不得已的极端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¹⁴²
儿童应与被拘禁的成年人分隔开。¹⁴³
应允许被拘禁的儿童得到家庭成员的探视和通信。¹⁴⁴
应规定刑事责任最低年龄。¹⁴⁵
应规定不属于司法性质的程序和替代送入关押机构的其他办法。¹⁴⁶
儿童的隐私应得到尊重，应保持完整可靠的记录，并保守记录的秘密。¹⁴⁷
对儿童使用戒具和武力只能是作为例外，并且只能是在所有其它控制措施都已经使用而无效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¹⁴⁸
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关押少年的场所。¹⁴⁹
执行纪律时应尊重儿童的尊严，并使儿童形成正义、自尊和尊重人权的思想。¹⁵⁰
工作涉及少年的执法人员应经过专门训练，个人素质应适合这种工作。¹⁵¹
应安排检查员对关押少年的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¹⁵²
关于少年儿童的任何逮捕、拘留、转送、疾病、受伤或死亡均应通知其父母。¹⁵³

¹⁴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 款(b)项、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2 和 17 条。

¹⁴³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26 条第 3 款；《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29 条。

¹⁴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和第 37 条(c)款；《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27 条第 2 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59 条。

¹⁴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3)款(a)项；《北京规则》，第 4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11 条(a)项。

¹⁴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第 40 条(3)款(b)项和第 40 条(4)项；《北京规则》，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7 条第 1 款、第 18 条和第 19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2、17 和 30 条。

¹⁴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2)款(b)项(七)分项；《北京规则》第 27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8 条。

¹⁴⁸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7 至 34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63 和 64 条。

¹⁴⁹ 《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65 条。

¹⁵⁰ 《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66 条。

¹⁵¹ 《北京规则》，第 6 和 22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81 至 88 条。

¹⁵² 《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72 条。

¹⁵³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和第 40 条(2)款(b)项(二)分项；《北京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第 5 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 和 44 条；《联合国少年规则》，第 56 至 58 条。

实 践

全体警员

参加专门培训，学会既有效又符合人道地对待和照顾少年罪犯。

参加儿童教育方案，以便帮助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遭受侵害。

了解执勤地区的儿童及其父母。

警惕有刑事犯罪倾向的地点和成年人，警惕儿童出现在这些地方或者接触这些成年人。

如果上课时间看见儿童离开学校，要注意了解并通知父母和学校领导。

如果有任何证据表明儿童在家庭里或社区里或在警察单位内受到忽视或虐待，要迅速及时进行调查。

警察与社会工作者和专业医务人员见面，讨论与工作有关的儿童问题。

对于不严重的犯罪行为，把犯罪少年送回给父母或送进社会机构。

将有关儿童的所有记录单独存放在可靠的地点。

如果有情况表明某一位同事不适宜同少年打交道，要向上级报告。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鼓励采用多种处置办法，取代关管儿童的办法，包括观护、指导和监督命令；辅导；假释；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其他合适和比例相称的措施。

完整和可靠地记录所有被拘禁少年，包括记录身份；关押原因；入所、转送和释放日期和时间；向父母发出的通知的详细情况，身心健康问题；以及关于负责照料和治疗的工作人员的资料。

制订程序，规定少年被拘留者可以直接向关押单位负责人或司法当局和社会机构递交申诉和信件。

协助制订并执行预防少年犯罪的社区方案。

招聘和专门培训擅长并适合处理少年犯罪的人员。

安排通过征求社会机构、医护人员、司法部门和社区代表的意见定期审查和修改对待少年罪犯的政策。

针对适合进行司法诉讼的情况，制定旨在将被拘留少年送交法庭的快速程序。

同少年司法、儿童保护、医疗和社会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与合作关系。

制定战略，据以经常关注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诸如：赤贫儿童、无家可归儿童、受家庭虐待儿童或高犯罪率地区的儿童。

在可能情况下，建立专门处理儿童问题的单位，以便专门关注少年犯罪和少年受害事件。

就保守少年记录的机密问题发出明确的指令。

密切监督负责处理少年的工作人员，调查并处置任何侵害、虐待或剥削少年的事件。

问 题

1. 大多数专家都认为，如果用“行为不端”或“罪犯”这样的字眼给一个青年人“贴标签”，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反社会的和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你是否同意这种看法？请说出理由。

2. 你工作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确保对少年罪犯的反应始终与罪犯和犯罪行为的情况比例相称。提出如何改进提高相称性。

3. 对于少年犯罪嫌疑人，三项重要的权利或程序保障是：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和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你所工作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保障这些权利？对这些权利有什么限制？提出改进制度的办法，以便确保对这些权利的保障。

4. 在有些法律管辖范围内，警察也参与少年罪犯在社区内的重新融合方案。警察参与这些方案的利弊是什么？

5. 考虑你所工作的执法机关如何为关于少年犯罪的原因和预防办法问题的研究方案作出贡献。你所在的机关可以提供哪些信息？机关里具备哪些专长？你所在的机关会不会与贵国一所大学开展的这方面研究合作？

6. 你所工作的刑事司法制度有哪些途径可以不必为并不严重伤害少年或他人的行为对少年提起刑事诉讼？还有什么其他途径？

7.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规定，“青少年不符合总的社会规范的行为，往往是成熟过程的一部分，这种现象将随着其步入成年而消失”(第5(e)段)。你是否同意？如果这种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对警察的政策和实践有什么意义和影响？

8. 《利雅得准则》建议，政府机构应负起特别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准则》还建议，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就业及其他帮助形式和来源的信息(第38段)。警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满足这些要求？警察还有什么其他途径能够协助保护和援助无家可归的儿童。

9. 设想贵国政府正在编制一份概况手册，准备发给公众，内容涉及青少年酗酒、吸毒和滥用药物问题。各种机构都在为此提供信息和建议。请讨论警察应当为这份概况手册提供哪些信息和建议。

10. 请讨论执法人员和学校教员在防范儿童遭受剥削和虐待方面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进行的合作。

练 习

关于少年司法与警察的专题小组讨论

方法：请一些讲课人组成专题小组，在其中的一位或几位介绍情况之后，阐述有关少年司法的问题和标准。这种办法将把各位讲课人在该专题不同方面的专门知识结合起来。让一位讲课人充当主持人，以便尽可能多的人能广泛参加讨论；确保学员的需要得到满足；而且在讨论结束时做出归纳或总结。这种练习将包括专题讨论组成员之间以及专题讨论组与学员之间的直接交流。鼓励所有学员在做练习的任何时候提问或发言。

问题：X 地没有处理少年犯罪的全国计划。如何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基本上很随意，取决于逮捕他们的警察和所涉案件的法官。有时不通过正常的司法制度处理少年犯，而是向他们提供家庭照料或咨询。而在其他时候却又用对付成年犯的同样方法处理他们。这种制度充其量是不可预测的。专题小组将审查少年司法国际标准的要求、少年司法的目的、预防和早期干预战略并提出避免将儿童送入关押机构的替代办法。讨论结果应该成为 X 地处理少年司法问题的全国计划的框架。

第 10 课 (少年问题)
投影幻灯片范本

少年

一般原则

- 对儿童实行监禁为不得已的极端措施
- 应动员一切家庭和社区资源，支持和改造儿童并避免送入关押机构的做法
- 在执法进程的各个阶段赋予执法人员适当程度的酌处权
- 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个案处理
- 避免司法程序
- 派遣受过少年问题专门培训的警察处理少年案件
- 使用公平和相称的非拘禁措施

替代关押机构的其他办法

关键国际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目标：不为惩罚而是：

- 改造
- 复原
- 再融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处理少年问题的替代办法

有各种处理办法供选择：

- 不干预——让家庭、教会、清真寺、社会支持机构处理非严重儿童案件和涉及幼童的案件
- 转移——将案件从正式刑事司法制度中撤出，交给社区支持部门处理
- 照料、指导和监督命令
- 咨询
- 察看
- 寄养
- 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
- 社区服务方案
- 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其他适当和相称措施

少年司法

预防——早期干预战略

1. 建立查明处于危险中儿童的制度

- 受虐待的儿童
- 来自破裂家庭的儿童
- 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
- 无家可归儿童
- 在街头工作的儿童
- 孤身儿童难民

2. 编写和参加防止少年犯罪方案

3. 了解你负责的地区的儿童和家长

4. 注意处于危险中的儿童

5. 编写和参加社区方案如：

- 参观学校
- 体育
- 防止吸毒或酗酒方案
- 宵禁

少年司法

预防—早期干预战略（续）

6. 吸引社区群体参与这些方案
7. 培训特别小组，处理少年问题
8. 与社会机构保持密切联络
9. 建立转移方案，处理卷入轻微犯罪行为的少年
10. 迅速调查少年犯罪控诉
11. 始终了解少年和处于危险中儿童所关注的问题
12. 处理少年问题时要负责和可信

讲课提纲(十一): 妇女的人权

目 标

参与者将对司法中特别适用于妇女的国际人权标准形成基本的认识、认识到在执法活动中必须消除性别歧视和警察在打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来 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前言第 3、9 和 14 段; 第一条、第二条(d)-(f)项、第三条、第五条(a)项、第七至十五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前言第 2 和 4 段; 第一条、第二条、第四至六条、第九和十条)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序言第 5 和 8 段; 第一至四条)

《行为守则》(前言第 8 段(a)分段; 第一和二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二十三和五十三条)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五条)

标 准

妇女有资格公平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所有其他领域的一切人权。¹⁵⁴

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平等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法律之下的平等保护权、免受歧视的权利、实现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的权利、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以及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¹⁵⁵

¹⁵⁴ 《世界人权宣言》, 第二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三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下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前言第 2 和 4 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前言第 3 段和第一至三条;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第三条。

¹⁵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一条和第七至十五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第二、四至六和九至十条;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第三条。

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表现为身体暴力、性暴力或心理暴力，包括殴打、性虐待、新婚暴力、婚姻关系中的强奸、有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强奸和暴力、性骚扰、强迫卖淫、贩卖妇女，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¹⁵⁶

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都危害和妨碍乃至完全排除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¹⁵⁷

警察应当认真注意预防和调查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将暴力行为者逮捕归案，不论这些暴力行为者是公职人员还是非公职人员，也不论暴力行为是发生在家庭里，社区内还是政府机构内。¹⁵⁸

警察应认真注意在公务行动中防止妇女受害，并且应确保不会由于警方的疏忽或执法做法不注意性别因素而使妇女再次受害。¹⁵⁹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必须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即便是发生在家庭里，也必须作为刑事犯罪处理。¹⁶⁰

不得歧视被逮捕或拘禁的妇女，必须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或剥削之害。¹⁶¹

对被拘禁的妇女应由女性干警和工作人员进行看守和搜身。¹⁶²

应当将妇女与男性被拘禁者分开拘禁。¹⁶³

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在拘禁中应得到特殊便利。¹⁶⁴

执法机关不得在招聘、雇用、培训、派遣任务、晋升、工资或其他职业和行政事务方面歧视妇女。¹⁶⁵

执法机关应招聘足够数目的妇女，确保整个社会得到公平的代表，并保护女性嫌疑人、被逮捕的妇女和被拘禁的妇女的权利。¹⁶⁶

¹⁵⁶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二条。

¹⁵⁷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前言第5段。

¹⁵⁸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四条(c)和(i)项。

¹⁵⁹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四条(f)项。

¹⁶⁰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前言第8段和第一条、第二条(a)项和第四条(c)项。

¹⁶¹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和三条；《行为守则》，第一和二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一和六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五条。

¹⁶²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五十三条。

¹⁶³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五十三条。

¹⁶⁴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二十三条。

¹⁶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第3、9和14段和第二条(d)至(f)项、第三条、第五条(a)项和第七条(b)项；《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一条。

¹⁶⁶ 《行为守则》，序言第8段(a)分段；《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五十三条。

实 践

全体警员

把家庭暴力罪行看作与其他攻击行为等同的行为。

接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举报后迅速进行处理；向受害者介绍可以求助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物质支助途径；并将受害者运送到安全地点。

对家庭暴力进行深入彻底、符合专业规范的调查。询问受害者、证人、邻居和专业医务人员。

编写家庭暴力事件的详细报告，并与上级和受害者一起认真追踪了解进一步情况；将报告与过去档案中记录的事件进行核对；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再次发生。

在医务、行政和其他程序完成之后，主动陪送家庭暴力受害者回家取出个人生活用品，随后转送安全地点。

参加培训，提高协助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能力。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与专业医务人员和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凡是处理女性罪犯和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确保有女性干警在场。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交给女同事处理。

将女性被拘禁者与男性被拘禁者分隔开。注意一定要由女性干警对女性被拘禁者进行监视和搜身。

男同事自己不要用对女性不尊重的词语交谈和开玩笑，也要阻止他人使用这类词语。

对于任何具体针对某一性别政策、做法、行为或态度，要征求女同事的看法和意见，自己主动设法加以改进，并帮助他人努力设法加以改进。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就及时有效处理家庭暴力举报以及将家庭暴力罪行依法视为等同于其他形式攻击问题，发布并实施明确的常规命令。

为干警安排关于如何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定期培训。

为处理家庭暴力举报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并考虑吸收社会工作者参加这种警察单位的工作。

与专业医务人员、社会工作机构、当地“安全庇护所”以及有关的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络关系并制定共同战略。

以消除性别比例失衡为目的，审查招聘、雇用、培训和晋升政策。

分派女干警处理罪行的女受害者。

专门分派女干警负责对女性被拘禁者的一切搜身和监视工作。

为孕妇和哺乳母亲安排专门的拘禁设施。

在政策上禁止基于怀孕或生产理由歧视妇女。

建立开放的联系渠道，听取女干警在性别偏见问题上的申诉或建议。

在刑事案件高发地区，增加巡逻和预防行动，包括步行巡逻和发动社区群众预防刑事犯罪，降低侵害妇女的暴力罪行的发生率。

问 题

1. 指出哪些因素不利于人人都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说明如何加以改善。
2. 男性同伴对妇女的身体暴力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考虑的这一点，为什么要向警察机关和执法人员强调，必须全面公正地调查这种罪行？
3. 有一种论点认为，妇女相对于男子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不平等地位是男子得以继续以暴力侵害妇女的结果因素。你是否同意这个观点？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你有什么不同的论点？。如果你认为上述论点是正确的，有什么办法加以纠正？
4. 男性同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哪些方面不同于其他类别的人之间的非法暴力行为？你本国对于这类暴力行为是在处理人身攻击的一般法律之下处理，还是另外设有“对妻子的人身攻击”或“对妇女的暴力攻击”等特别的罪行种类且定罪后的量刑重于其他形式的人身攻击？讨论另外没有特别罪行种类的利弊。
5. 有的论点认为，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警察在对待性犯罪的受害者方面措施不能令人满意。请具体说明可能是什么样的文化和社会原因。你的国家有没有这种情况？如何克服这个问题？
6. 确保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侵犯妇女的其他罪行的机构之间充分合作，途径之一是组建一个单位，举例而言，可以由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和心理辅导专家组成。组建这种单位有哪些有利之处，有哪些不利之处？
7. 考虑警察机关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为询问强奸罪行的受害者安排富于同情心的环境。在你的国家，哪一种途径最实际、最有效？
8. 你所在的警察机关用什么方法确保女执法人员的机会平等？女执法人员是不是觉得这些方法已经很充分？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改善女执法人员的职业机会？
9. 如果妇女能充分行使自由选举职业的权利，在警察机关中工作的人就可能会有一半是妇女。这样的警察机关与女干警比例低得多的机关相比，工作效能会更高还是更低？你认为一个警察机关中男女干警的理想比例是多大？请说明理由？
10. 为进行讨论，试想你工作的警察机关所在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强奸案件和对妇女的其他暴力袭击案件，全面考虑你工作的机关各采取哪些步骤，向妇女介绍如何避免受害、防范进一步的袭击事件，以及让广大人民群众放心。

练习

妇女权利

- A.** Irina 是埃克斯兰的一位 34 岁的妇女，住在附近的一个村庄里。她与 Ivan 结婚，有两个学龄孩子。Irina 在与你任职的警察局毗连的楼里当维修工。工作人员注意到她常常带伤或吊着绷带来上班。Rebecca，一名当地警察，就该问题询问 Irina。在获得她的信任后，Rebecca 发现 Ivan 在家打 Irina。Irina 解释说当 Ivan 打她时，邻居至少三次把警察叫来，但警察一旦发现是“家庭纠纷”，总是不干预就离开，仅简单地鼓励该夫妇“自己解决问题”。Irina 非常怕她丈夫，但解释说因两个年幼的孩子而不能离开他。全家靠父母两人的收入勉强维持；Irina 知道她绝不可能单独维持该家庭。总之，如果警察不能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她，她觉得离家出走而惹怒丈夫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1. 为什么这是一个人权问题？
 2. 在这种情况下当地警察应该怎么做？
 3. 你劝 Irina 做什么？
- B.** 你将就 X 地警方如何进行结构改革提出咨询意见，任务是便于纳入国际人权标准和为提高警方效率作出贡献。X 地警察仅 2% 为妇女，其中多数担任文秘职务或负责监督被拘留的妇女。
1. 就招聘、分配和晋升女警察你将提出何种咨询意见？
 2. 你的咨询意见将以哪些国际标准为基础？
 3. 你将使用哪些论点来证明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高警方的效率？
- C.** 你获悉一名妇女在 Z-5 警方拘留中心被奸污。她显然是因调查反政府叛乱活动而与另外其他四名妇女被关押的。此后她获释，但其他四人仍然被关押。强奸使该妇女受到重大精神创伤，她不想让任何人知道。除了向她的姐妹透露该事件外，拒绝谈论此事。
1. 这是一个侵犯人权行为、一项犯罪行为还是两者兼而有之？
 2. 哪些是适用的国际标准？
 3. 应采取何种行动？
 4. 如果该妇女拒绝谈论此事，采取的行动是否应该有所不同？
 5. 必须立即采取何种措施帮助该妇女？
 6. 必须立即采取何种措施帮助其他四名妇女？
 7. 你将建议警方采取何种长期预防措施？
- D.** 当你获悉一些男警察习惯拿妇女开不适当的玩笑、对着女同事说下流话和向女同事献令人讨厌的殷勤，你将建议当地警察采取何种行动？

第 11 课(妇女)
投影幻灯片范本

妇女与执法

问题涉及到:

- 女性罪犯
- 女性受害者
- 女性警察

保护人权的渊源: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3 和 53 条)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女性罪犯

人权标准：

- 提供保护，免遭暴力包括免遭性骚扰
- 对孕妇和母亲给予特别保护

要求：

- 凡与女性罪犯接触时均有女性干警在场
- 将女性被拘禁者同男性被拘禁者分开关押
- 由女性干警对女性被拘禁者进行监视和搜身
- 为受拘禁的孕妇和哺乳母亲安排专门设施

女性受害者

人权标准：

- 法律面前平等
- 提供保护，免遭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罪行之害

要求各级干警：

- 将举报案件作为严重罪行考虑
- 迅速处理举报，特别是暴力举报
- 向受害者介绍可以求助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物质支持
- 提供前往安全地点的交通工具
- 进行彻底和专业的调查、报告和追踪
- 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和保护与性别有关罪行的受害者
- 与专业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机构密切合作
- 凡是处理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的案件时，确保有女性干警在场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目标：保护妇女在公共或私生活中免遭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

侵害妇女的暴力指：基于性别的任何暴力行为，对妇女造成(或有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包括：

- 此类行为的威胁
- 胁迫
- 任意剥夺自由

与家庭有关的暴力包括：

- 殴打
- 家中性虐待女童
- 因嫁妆引起的暴力
- 婚姻强奸
- 女性外阴残割
- 非配偶暴力
- 与剥削有关的暴力

在社区内发生的暴力包括：

- 强奸
- 性虐待
- 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的性骚扰和威胁
- 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女性干警

人权标准：

- 不歧视
- 提供保护，免遭性骚扰之害

要求：

- 建立联系渠道，听取女干警在性别偏见问题上的申诉或建议
- 劝阻用对女性不尊重的词语交谈和开玩笑
- 审查招聘、雇佣、培训和晋升政策，消除任何性别歧视

讲课提纲(十二): 难民和非国民

目 标

参与者将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非国民的特殊困难、保护这些群体的国际标准以及执法人员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的作用有一个基本了解和认识。

难 民

来 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一)款(乙)项、第四、十五、十六、二十一至二十三、二十六至二十八、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第五至七条)

《领土庇护宣言》(第三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难民国际保护的结论”(HCR/1P/2/ENG/Rev., 1989)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 155/1983 号来文的意见

标 准

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在另一个国家寻求并取得庇护。¹⁶⁷

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遭受迫害、无法或不愿返回原籍国的人(或,如果是无国籍人,则是指由于这种畏惧而无法或不愿返回惯常居住国的人)。¹⁶⁸

¹⁶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951 年公约)(下称《难民公约》), 第三十二条。

¹⁶⁸ 《难民公约》, (第一条(一)款(乙)项)。

难民有资格享受除某些政治权利以外的一切基本人权，但是，如果他们是非法处于一国境内，则可能会出于公共秩序和健康利益对他们的行动施加某些限制。¹⁶⁹

在行使自由结社、宗教、初等教育、政府救济、向法院申诉、获得财产和住房等基本权利方面应得到至少与国民同样有利的待遇。¹⁷⁰

不得将任何人送回会使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或使其受到迫害的国家，也不得将难民送到有可能将其送回这种国家的第三国。¹⁷¹

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领土而且毫不迟延地投向当局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而加以刑罚。¹⁷²

对直接来自迫害行为国的难民至少不得拒绝准予临时入境。¹⁷³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享有行动和居住自由权。¹⁷⁴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应发给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¹⁷⁵

寻求庇护者应被告知必要的程序、得到申请庇护的必要便利，并在最终裁定之前准予留在境内。¹⁷⁶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难民驱逐出境。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¹⁷⁷

在驱逐之前，应让难民有机会提供证据，委托代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上诉。¹⁷⁸

¹⁶⁹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下称《非公民宣言》)，(第五和六条)。还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下称“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¹⁷⁰ 《难民公约》，第四、十五、十六、二十一至二十三条。

¹⁷¹ 《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

¹⁷² 《难民公约》，第三十一条。

¹⁷³ 《难民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三条；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领土庇护宣言》，第三条。

¹⁷⁴ 《难民公约》，第二十六条。

¹⁷⁵ 《难民公约》，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

¹⁷⁶ 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难民国际保护的结论”，1980 年日内瓦(HCR/IP/2/ENG/Rev.1989)(阐明其地位在接受国尚未正常化的难民待遇基本最低标准)。

¹⁷⁷ 《难民公约》，第三十二条(一)款。

¹⁷⁸ 《非公民宣言》，第七条。关于上诉权，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55/1983 号来文的意见。还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禁止任意驱逐外侨)。

非 国 民

来 源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十二、十三和二十六条)

《非公民宣言》(第一、五至七和十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58/1979 号来文的意见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68/1980 号来文的意见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55/1983 号来文的意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筹备工作，E/CN.4/L.189/Rev.1 和 E/CN.4/SR.316,5

标 准

非国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¹⁷⁹

非国民如果是按照法律制度进入一国境内的，或者持有有效的居住许可证件，就是合法处于该国境内。¹⁸⁰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除某些政治权利外有资格享受一切人权。¹⁸¹

非国民享有与国民相同的离境和移居他国的权利。¹⁸²

¹⁷⁹ 《非公民宣言》，第一条。

¹⁸⁰ 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节(指出，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内法确定外侨入境的合法性);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58/1979 号来文，《Marafidou 诉瑞典》的意见。在第 9 节第 2 段，委员会(认为持有有效居住证的妇女入境的合法性不容置疑)。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和十三条关于外侨入境的“合法”要求的一般性讨论，见 M. Nowak: 联合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斯特拉斯堡，1993 年(下称“Nowak’s CCPR Commentary”)，第 201 和 224 页。

¹⁸¹ 《非公民宣言》，第五和六条。还见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¹⁸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 《非公民宣言》，第五条(2)款(a)项。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如果形成了对该国的深切感情并且将该国视为自己的国家(已建立家庭、出生在该国、或在该国长时间居住)，不得加以驱逐。¹⁸³

其他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须在依法裁定的情况下方可驱逐，这种裁定不得是任意的、歧视性的，并且必须得到程序上的保障。¹⁸⁴

与驱逐相关的程序保障包括申诉得到听取的权利、由主管当局加以审查的权利、委托代表的权利、向上级当局提出上诉的权利、享受寻求补救办法的充分便利的权利、上诉结案前有留在境内的权利，以及被告知所具备的补救办法的权利。¹⁸⁵

对某些程序保障可允许例外，但只能是出于国家安全的必要理由，诸如整个国家受到政治或军事威胁。¹⁸⁶

禁止集体或大规模驱逐。¹⁸⁷

必须接纳合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的配偶和未成年受抚养子女与之团聚。¹⁸⁸

必须允许所有非国民与本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¹⁸⁹

应当允许被驱逐的非国民前往接受他们的任何国家，并且不得将其送到人权会受到侵犯的国家。¹⁹⁰

实 践

各级干警

警惕所在地区仇外或种族主义活动的任何证据。

与出入境管制部门和为难民及非国民提供援助的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在移民高度集中地区，切实向居民宣传他们有权寻求警察保护和协助，使他们不必担心被遣送出境。

¹⁸³ 这项原则产生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进入其本国的权利)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据此所作的解释。第十二条第四款“自己的国家”的措辞表示保护并没有明确规定局限于国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筹备工作确认，该措辞旨在将保护扩大到对某一国家形成深切感情，将其视为“自己的国家”的外侨和无国籍人士。见 E/CN.4/L.189/Rev.1 和 E/CN.4/SR.316,5。有关该问题的讨论，见 Nowak's CCPR Commentary, 第 219 页(特别是他关于《A.S. 诉加拿大》的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68/1980 号来文的意见)。

¹⁸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十三和二十六条；《非公民宣言》，第七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58/1979 号来文，《Marafidou 诉瑞典》的意见。

¹⁸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和十三条；《非公民宣言》，第七条。关于上诉权，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55/1983 号来文的意见。还见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¹⁸⁶ 见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55/1983 和第 155/1985 号来文的意见

¹⁸⁷ 《非国民宣言》，第七条。还见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¹⁸⁸ 《非国民宣言》，第七条。

¹⁸⁹ 《非国民宣言》，第十条。

¹⁹⁰ 见第 15/27 号一般性意见。

提请同事注意，非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并不仅仅因为是外来移民就必然是罪犯或犯罪嫌疑人。

为难民收容所和难民营布置清楚可见的安全保卫。

指挥和领导干部

针对难民和非国民的特殊脆弱性和对保护的需要，发布明确的命令。

与社区代表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及恐吓活动的合作计划。

在难民高度集中地区安排步行巡逻，并考虑在这些地区设置派出所。

建立专门单位，配备受过必要的法律培训、具有语言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的人员，规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侧重于提供保护而不是执行出入境管制法。

负责边境检查和执行出入境管制法的警察机关，应当在难民和非国民的权利方面以及在给予这些群体的程序保障方面安排专门培训。

与负责为难民和有困难的非国民提供支助服务的社会机构密切联络。

问 题

1. 一般都认识到由于准许避难造成的问题的国际性和范围。对于难民涌入一个国家造成的治安问题可能采取哪些方法作出国际反应？

2. 难民与其他非国民有责任尊重他们所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为确保上述人员了解当地法律和规章，警察能够采取哪些措施？

3. 人权法的原则之一是人人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但是非国民任何国家通常比国民享受的权利少。这种情况是合理的吗？

4.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此公约不适用于“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非政治罪行”（第一条第六款(乙)项）的人。什么是“政治罪”？此种罪行与非政治罪如何区分？

5. 为了采取措施预防仇外或种族主义攻击，警察能采用哪些方法注意观察当地民众对难民和其他非国民的态度和情绪？

6. 如果警察注意到当地社区对难民或其他非国民有敌意，能采取哪些步骤预防仇外或种族主义攻击？

练 习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北部省的战斗造成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涌入邻近省份和逃亡邻国成为难民。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安置在由难民高专办在你的任务地区提供的临时住房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虽然有一些小伙子，但绝大多数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虽然多数是高原人，但其中有一些也是山里人。你负责每天到所在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查访，任务是监测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健康和安安全全情况以及救济行动的安全。

1. 仍留在该国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在哪些方面与逃入邻国的难民的情况相似？有什么不同？
2. 为什么在此类情形中妇女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当你查访营地时应该在这方面注意什么？对儿童又该注意什么？
3. 如果政府在非政府救济机构帮助下在救济行动(提供食品和药物等)中发挥作用，就分配此类物资的方式而言，你应该注意什么？如果营地的人自己也参与物资的分发，你应该注意什么？
4.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安全威胁是什么？
5. 救济工作者的主要安全威胁是什么？
6. 向营地的人经常提供明确的最新消息为何至关重要？
7. 考虑警察可如何帮助救济机构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下列权利和需要得到保护：
 - ❖ 不被送回到面临危险/迫害的地区
 - ❖ 保护人权
 - ❖ 得到同情的需要
 - ❖ 保护免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 ❖ 不歧视
 - ❖ 有权在法律面前受到人的待遇和有权诉诸法院
 - ❖ 前往安全和卫生地点的需要
 - ❖ 基本需要——食物、住处、卫生和健康设施
 - ❖ 家庭团聚需要
 - ❖ 寻找亲属方面的援助
 - ❖ 保护未成年人和无亲属伴随的儿童
 - ❖ 保护妇女和女童
 - ❖ 收发邮件的需要
 - ❖ 收到朋友的物质援助
 - ❖ 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
 - ❖ 对于寻求长期解决办法机制的需要
 - ❖ 便利自愿遣返

第 12 课(难民和非国民)
投影幻灯片范本

难民

定义

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遭受迫害、无法或不愿返回原籍国的人(或,如果是无国籍人,则是指由于这种畏惧而无法或不愿返回惯常居住国的人)。

国际标准

- ❖ 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在另一个国家寻求并取得庇护。
- ❖ 难民有资格享受除某些政治权利以外的一切基本人权,但是,如果他们是非法处于一国境内,则可能会出于公共秩序和健康利益对他们的行动施加某些限制。
- ❖ 在行使自由结社、宗教、初等教育、政府救济、向法院申诉、获得财产和住房等基本权利方面应得到至少与国民同样有利的待遇。
- ❖ 不得将任何人送回会使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或使其受到迫害的国家,也不得将难民送到有可能将其送回这种国家的第三国。

难民

国际标准 (续)

- ❖ 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领土而且毫不迟延地投向当局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而加以刑罚。
- ❖ 对直接来自迫害行为国的难民至少不得拒绝准予临时入境。
-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享有行动和居住自由权。
-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应发给旅行证件和身分证件。
- ❖ 寻求庇护者应被告知必要的程序、得到申请庇护的必要便利，并在最终裁定之前准予留在境内。
- ❖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难民驱逐出境。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
- ❖ 在驱逐之前，应让难民有机会提供证据、委托代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上诉。

非 国 民

国际标准

- ❖ 非国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
- ❖ 非国民如果是按照法律制度进入一国境内的，或者持有有效的居住许可证件，就是合法处于该国境内。
-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除某些政治权利外有资格享受一切人权。
- ❖ 非国民享有与国民相同的离境和移居他国的权利。
-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如果形成了对该国的深切感情并且将该国视为自己的国家(已建立家庭、出生在该国、或在该国长时间居住)，不得加以驱逐。
- ❖ 其他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须在依法裁定的情况下方可驱逐，这种裁定不得是任意的、歧视性的，并且必须得到程序上的保障。

非 国 民

国际标准 (续)

- ❖ 与驱逐相关的程序保障包括申诉得到听取的权利、由主管当局加以审查的权利、委托代表的权利、向上级当局提出上诉的权利、享受寻求补救办法的充分便利的权利、上诉结案前有留在境内的权利，以及被告知所具备的补救办法的权利。
- ❖ 对某些程序保障可允许例外，但只能是出于国家安全的必要理由，诸如整个国家受到政治或军事威胁。
- ❖ 禁止集体或大规模驱逐。
- ❖ 必须接纳合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的配偶和未成年受抚养子女与之团聚。
- ❖ 必须允许所有非国民与本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
- ❖ 应当允许被驱逐的非国民前往接受他们的任何国家，并且不得将其送到人权会受到侵犯的国家

难民和非国民

全体警员的准则

- ❖ 警惕所在地区仇外或种族主义活动的任何证据。
- ❖ 与出入境管制部门和为难民及非国民提供援助的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 ❖ 在移民高度集中地区，切实向居民宣传他们有权寻求警察保护和协助，使他们不必担心被遣送出境。
- ❖ 提请同事注意，非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并不仅仅因为是外来移民就必然是罪犯或犯罪嫌疑人。
- ❖ 为难民收容所和难民营布置清楚可见的安全保卫。

难民和非国民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的准则

- ❖ 针对难民和非国民的特殊脆弱性和对保护的需要，发布明确的命令。
- ❖ 与社区代表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及恐吓活动的合作计划。
- ❖ 在难民高度集中地区安排步行巡逻，并考虑在这些地区设置派出所。
- ❖ 建立专门单位，配备受过必要的法律培训、具有语言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的人员，规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侧重于提供保护而不是执行出入境管制法。
- ❖ 负责边境检查和执行出入境管制法的警察机关，应当在难民和非国民的权利方面以及在给予这些群体的程序保障方面安排专门培训。
- ❖ 与负责为难民和有困难的非国民提供支助服务的社会机构密切联络。

讲课提纲(十三): 受害者

目 标

参加者将了解到警察负有特殊的责任, 保护罪行受害者、滥用权力受害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尊重、同情和关心的态度对待他们, 并认真注意为他们提供一切具备的补救措施。

来 源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4-6、8、11、12、14、15 和 18)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原则 15)

标 准

应当以同情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遭受罪行、滥用权力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¹⁹¹

受害者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和得到迅速的补救。¹⁹²

补救程序应当迅速、公平、省钱、方便。¹⁹³

受害者应当被告知有权寻求补救和保护。¹⁹⁴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在正式诉讼中的作用以及诉诸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¹⁹⁵

应当允许受害者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就所有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表达自己的感受。¹⁹⁶

受害者应当得到所有必要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并且应当被告知有这些援助可供使用。¹⁹⁷

¹⁹¹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4;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原则 15)。

¹⁹²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4 和 8。

¹⁹³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5。

¹⁹⁴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5。

¹⁹⁵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6(a)。

¹⁹⁶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6(b)。

¹⁹⁷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原则 6(c), 14 和 15。

应当尽量减少在处理案件中对受害者造成的不便。¹⁹⁸

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应当得到保护。¹⁹⁹

应当避免在处理受害者的案件中发生不必要的拖延。²⁰⁰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由犯罪行为人为人赔偿。²⁰¹

在政府官员过错的情况下，应当由政府赔偿。²⁰²

赔偿金应由犯罪行为人为人支付，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则由国家支付。²⁰³

应当通过培训使警察学会了解受害者的需要，应当为警察提出确保恰当迅速提供援助的准则。²⁰⁴

实 践

各级干警

用明确易懂的语言向受害者说明可供使用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如果受害者愿意，可以帮助他们直接设法取得这种援助。

准备一份随时可以用的联络表，注明关于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的各种信息。

向受害者仔细讲解他们的权利、他们的法律诉讼中的作用、这种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帮助运送受害者前往医疗部门，并将他们送到住处，主动提出检查住地的保安情况，并在附近巡逻。

参加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仔细保管关于受害者的纪录，认真保守机密。将准备为此采取的措施告知受害者。

在必要的程序完成之后尽快将任何追回的财产归还受害者。

指挥和领导干部

为各级干警安排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与医疗、社会、法律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援助受害者的机构和方案制定密切合作的程序。

建立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单位，组成人员包括(男女)干警、专业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辅导专家，以便迅速投入工作。

¹⁹⁸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6(d)。

¹⁹⁹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6(d)。

²⁰⁰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6(e)。

²⁰¹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8。

²⁰²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11。

²⁰³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12。

²⁰⁴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原则 16。

制定正式的援助受害者准则，确保及时、恰当、全面地关注受害者的法律、物质、医药、心理和社会援助需要。

分析刑事犯罪记录，制定预防战略，重点是防范受害。

派遣指定干警随时了解并督促对寻求补救和司法解决的受害者案件的处理。

问 题

1. 就你所在社会的妇女严重受害的三个事例开展讨论，并对警察应遵行的政策和准则提出建议，帮助他们关心受害妇女的需要并且防止“双重受害”。

2. 除了政府对公民的安全和保障负责外，社区和个人也必须协助预防犯罪，因此也必须协助预防发生受害的情况。社区和公民个人能采取哪些措施预防犯罪？警察如何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3. 研究表明，实际发生的很大一部分罪行并没有向警察报案。警察应当敦促多报案吗？实际犯罪报案率提高有哪些有利和不利之处？

4. 警察对罪行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会对预防犯罪及侦破工作产生哪些正面影响？

5. 就解决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争端的非正规办法开展讨论，包括贵国的调解、仲裁和地方惯例。这些办法的效率如何？还能启用其他办法吗？警察以哪些方式参与上述非正规办法？怎样能使上述办法更加有效？

6. 归还财产是对罪行受害者补救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贵国被盗财物有多么机会在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审理结案之前归还受害者？如何改进贵国将被盗财物归还受害者的制度？

7. 犯罪嫌疑人和罪行受害者均有各自的权利。其中一些有可能相互冲突，比如，嫌疑人有权被保释出狱，而受害者有人身安全权和免于担心遭受进一步犯罪之害的自由；嫌疑人有权作公开申诉，而受害者有权保护隐私；嫌疑人有权享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而受害者有权得到及时审判和结案。指出嫌疑人与受害者其他有可能冲突的权利，并就如何调和这两类人的权利开展讨论。

8. 讨论如何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规定适用于贵国的具体立法、社会和环境状况。编写一份协助执法人员遵行上述原则的准则草案。

9. 就以下主题开展讨论：在贵国如何保护罪行受害者不因涉及刑事诉讼而遭到虐待和威吓，以及怎样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如何能在这方面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

10. 在刑事司法制度内外，有哪些组织在贵国进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就这些组织与你所在执法机关的关系开展讨论。这些组织与警察之间的联系有哪些渠道并且如何能加以改进？在预防犯罪及侦破工作这些警察的一般任务方面，上述组织以什么方式协助警察？

11. 就警察对受害研究方案能采取的各种协助方式开展讨论。你愿意研究受害问题的哪些方面？怎样启动对这些方面的研究并且怎样能使你的机关协助启动并投入这样的工作？

练习

受害者的权利

集体研讨

方法：这种研讨活动将作为一种强化练习进行，旨在为下文提出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这种活动要求首先分析问题，然后分组逐步设想解决办法。集体研讨既鼓励也要求高度的参与，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创造性，解决面临的问题。

在介绍问题之后，针对问题提出的所有设想将记在教学演示板或活页图纸上。各种想法将一律加以记录，不要求解释，对这些想法暂时不作任何判断，也不予以排除。然后，讲课人将与将小组把各种意见归类并分析，有的加以合并，有的加以修改，有的则予以排除。最后，小组将就该问题和解决它的最好办法提出建议和作出最后决定。

问题：Imelda D.，住在首都城市的一名山村妇女，遭到性攻击。根据 X 地警察的调查，此案中的主要嫌疑人是一个名叫 Joseph L. 的高原男子。Joseph 32 岁，没有刑事前科记录。他发誓他是无辜的，并声称这是一个弄错身份的案件。Imelda D. 在受到这样一种野蛮罪行之害后，情绪处于崩溃边缘，十分恐惧，不敢离开她的公寓。她无法入睡。除了严重忧伤外，在遭到攻击时身体也受到一些伤害。她也担心如何支付今后的医疗费用。逮捕和拘留 Joseph 使她得到一些安慰，但她非常害怕在法庭面对他。她仅希望结束这一恶梦、将 Joseph 绳之以法并对他判尽可能长的监狱徒刑。

1. 在这一可怕的犯罪中，Imelda 作为受害人有何种权利？
2. Joseph 作为犯罪嫌疑人有何种权利？
3. 这两类权利在哪些方面似乎相互冲突？
4. 如何协调这两种权利？

第 13 课(受害者)
投影幻灯片范本

受害者的权利

两类受害者：

❖ 罪行受害者

-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利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

-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违反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受害者权利

三种接触情况：

- ❖ 与受害者直接接触
- ❖ 监督地方警察如何对待受害者
- ❖ 指导地方警察如何对待受害者

与受害者接触的三条原则：

- ❖ 敏感性
- ❖ 保密性
- ❖ 安全性

受害者的权利

国际标准

- ❖ 应当以同情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遭受罪行、滥用权力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
- ❖ 受害者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和得到迅速的补救。
- ❖ 补救程序应当迅速、公平、省钱、方便。
- ❖ 受害者应当被告知有权寻求补救和保护。
- ❖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在正式诉讼中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 ❖ 应当允许受害者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就所有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表达自己的感受。
- ❖ 受害者应当得到所有必要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并且应当被告知有这些援助可供使用。
- ❖ 应当尽量减小在处理案件中对受害者造成的不便。
- ❖ 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应当得到保护。

受害者的权利

国际标准 (续)

- ❖ 应当避免在处理受害者的案件中发生不必要的拖延。
- ❖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由犯罪行为人赔偿。
- ❖ 在政府官员过错的情况下，应当由政府赔偿。
- ❖ 赔偿金应由犯罪行为人支付，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则由国家支付。
- ❖ 应当通过培训使警察学会了解受害者的需要，应当为警察提出确保恰当迅速提供援助的准则。

受害者的权利

警察应对措施

- ❖ 用明确易懂的语言向受害者说明可供使用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如果受害者愿意，可以帮助他们直接设法取得这种援助。
- ❖ 准备一份随时可用的联络表，注明关于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的各种信息。
- ❖ 向受害者仔细讲解他们的权利、他们在法律诉讼中的角色、这种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 ❖ 运送受害者前往医疗部门及其住处，主动提出检查住地的保安情况，并在附近巡逻。
- ❖ 参加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 ❖ 仔细保管关于受害者的纪录，认真保密。将准备为此采取的措施告知受害者。
- ❖ 在必要的程序完成之后尽快将任何追回的财产归还受害者。
- ❖ 为各级干警安排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受害者的权利

警察应对措施（续）

- ❖ 与医疗、社会、法律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援助受害者的机构和方案制定密切合作的程序。
- ❖ 建立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单位，组成人员包括(男女)干警、专业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辅导专家，以便迅速投入工作。
- ❖ 制定正式的援助受害者准则，确保及时、恰当、全面地关注受害者的法律、物质、医药、心理和社会援助需要。
- ❖ 分析刑事犯罪纪录，制定预防战略，重点是防范受害。
- ❖ 派遣指定干警随时了解并督促对寻求补救和司法解决的受害者案件的处理。

讲课提纲(十四):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目 标

帮助参加者了解对指挥和管理干警的具体人权要求和他们的责任, 包括招募、聘用、派遣、监督、纪律和战略规划在人权方面的影响。

来 源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 5、8、9 和 10 段, 第二条第一款(e)项、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五条(e)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部分第 3、9 和 14 段, 第二条(d)至(f)款、第三条、第 5 条(a)款和第七条(b)款)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7、46 和 47)

《关于拘留或监禁的原则》(原则 3 和 12)

《关于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

《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6)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1、2、6、11、18、19、22、23、24、25、和 26)

《行为守则》(第一、二、四、七和八条)

标 准

执法人员任何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任务, 按照执法所需要的高度责任, 为社会服务, 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之害。²⁰⁵

执法人员不得有任何贪污行为。他们应竭力反对和抵制所有这类行为。²⁰⁶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一切个人的人格尊严, 并维护一切个人的人权。²⁰⁷

每个执法机关都应当在标准的社会、为社会服务, 并对社会负责。²⁰⁸

²⁰⁵ 《行为守则》第一条。

²⁰⁶ 《行为守则》第七条。

²⁰⁷ 《行为守则》第二条。

²⁰⁸ 大会 1977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 通过了《行为守则》, 序言部分第 8 段(a)小段。

执法机关的招募、聘用、派遣和晋升政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非法差别待遇。²⁰⁹

应明确、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与调查、逮捕、拘禁、使用武力和火器、协助受害者有关的事项以及所有警方活动事项。²¹⁰

应就影响人权的警方活动所涉一切事项提供培训和规定明确的准则。²¹¹

执法机关应准备一系列可以有区别地使用武力手段，并应培训执法人员使用这些手段。²¹²

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事件发生之后，一律应报告并由上级干部加以审查。²¹³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指挥下的执法人员的侵权行为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对这些行动负责。²¹⁴

拒绝执行上级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应给予豁免。²¹⁵

机密信息的处理应注意保密。²¹⁶

所有警察后备人选应该具备合适的心理和身体条件。²¹⁷

所有警察都要服从经常不断和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²¹⁸

警察应制定有效、合法和尊重人权的执法战略。²¹⁹

²⁰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和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 5、8、9 和 10 段，第二条第二款(e)项、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五条(e)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部分第 3、9 和 14 段，第二条(d)至(f)款、第三条、第五条(a)款和第七条(b)款。

²¹⁰ 《关于拘留或监禁的原则》原则 12；《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7；《关于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6；《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6、11(f)和 22。

²¹¹ 《关于拘留或监禁的原则》原则 3；《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46 和 47；《关于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6 条第 3 款；《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1、11 和 19。

²¹²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

²¹³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6、11(f)和 22。

²¹⁴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4。

²¹⁵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5。

²¹⁶ 《行为守则》第 4 条。

²¹⁷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18；《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46。

²¹⁸ 《行为守则》第 8 条；。《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2 - 26。

²¹⁹ 《行为守则》第 1 条和第 2 条。

实 践

指挥和领导人员

为执法干部编拟一份自愿执行的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就警察工作所有领域都要尊重人权这一问题发出明确的、必须执行的常规命令。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侧重本手册所述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制定慎重筛选新干警的程序，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定，判断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素质。

制定社区执法战略。

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记录和报告准则。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投诉，并充分调查和解决所有这类投诉。

制定一项计划，确保所在警察机关的人员构成代表整个社区，包括以公平和不歧视的方式进行招聘和管理的政策。

申请国际方案和双边方案的技术援助，以便为恰当和有效的执法研究制定方法和培养执法方面的技术技能。

制定并公布一系列适当的关于警察侵权行为的惩处办法，从停职、减薪和除名直至就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以刑事处罚。

严格管理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定期、突击检查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并检查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符合法定规章。

与其他执法机关、法官和检察官、医务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急服务单位、新闻界以及基层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从专业的角度专门负责注意研究少年、受害者、人群形势、女子拘禁设施、边境检查，等等。

问 题

1. 对指派一位专业公关专家在一个警察组织内工作可以提出哪些赞成意见和哪些反对意见？

2. 准备为一个警察机关编写一份职业道德守则，举出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会面临的道义上的三个矛盾并提出对策。

3. 为使一个大型警察组织的所有成员参与该组织的职业道德守则的制订拟订一个计划。

4. 手册在本章中提及警察组织和管理的下列方面：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职业道德；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指挥、管理和控制制度；招聘以及培训。举出由于必须保障人权而受影响的组织和管理的一些其他方面，并说明这些方面如何受到影响。

5. 举出能使警察指挥员了解公众需求和期望的 4 种途径。

6. 举出对于高级警官至关重要的六种指挥和管理技能，并且就如何掌握这些技能具体谈谈你的想法。

7. “指挥”与“管理”之间的区别有哪些？什么是“领导能力”？这是一位指挥员或管理人员的素质吗？

8. 从一些方面说明一位高级警官如何能了解属下通常能尊重人权的干警和往往会侵犯人权的干警。

9. 有哪些可能的办法，对在执行任务中尊重人权的执法人员给予承认和奖励？

10.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可以让一些有权随时接触任何被拘禁者的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到拘押犯罪嫌疑人的警察局探视。，这个委员会由一名律师、一名当选的政治人士和一名医生组成。这种办法在哪些方面会有助于保障人权？提出对这种办法的赞成意见和反对意见。

练习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去年，有六名警察因在履行公务中侵犯人权而在 X 地接受审讯。其中五起案件的被告称(附有证据)，是上级命令他们执行被指控活动的。他们都说，知道自己的行为非法，但害怕违背上级警官的直接命令。

你被要求起草政策准则，以便警察可以较容易地拒绝执行上级的非法命令，但又不损害指挥系统的完整和警察纪律。你有何建议？(提出详细、具体的答复，列出接受非法命令者应采取的步骤。)

第 14 课(警察指挥和管理)
投影幻灯片范本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国际标准

- ❖ 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任务，按照执法所需要的高度责任，为社会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之害。
- ❖ 执法人员不得有任何贪污行为。他们应竭力反对和抵制所有这类行为。
- ❖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一切个人的人格尊严，并维护一切个人的人权。
- ❖ 每个执法机关都应当在标准的社会、为社会服务，并对社会负责。
- ❖ 执法机关的招募、聘用、派遣和晋升政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非法差别待遇。
- ❖ 应明确、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与调查、逮捕、拘禁、使用武力和火器、协助受害者有关的事项以及所有警方活动事项。
- ❖ 应就影响人权的警方活动所涉一切事项提供培训和规定明确的准则。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国际标准 (续)

- ❖ 执法机关应准备一系列可以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手段，并应培训执法人员使用这些手段。
- ❖ 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事件发生之后，一律应报告并由上级干部加以审查。
- ❖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指挥下的执法人员的侵权行为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对这些行动负责。
- ❖ 拒绝执行上级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应给予豁免。
- ❖ 机密信息的处理应注意保密。
- ❖ 所有警察候选人员都应具备合适的心理和身体素质。
- ❖ 所有警察都要服从经常不断和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
- ❖ 警察应制定有效、合法和尊重人权的执法战略。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指挥人员应对措施

- ❖ 为执法干部编拟一份自愿执行的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 ❖ 就警察工作的一些领域都要尊重人权这一问题发出明确的、必须执行的常规命令。
- ❖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侧重本手册所述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 ❖ 制定慎重筛选新干警的程序，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定，判断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素质。
- ❖ 制定社区执法战略。
- ❖ 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记录和报告准则。
- ❖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投诉，并充分调查和解决所有这类投诉。
- ❖ 制定一项计划，确保所在警察机关的人员构成代表整个社区，包括以公平和不歧视的方式进行招聘和管理的政策。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指挥人员应对措施（续）

- ❖ 申请国际方案和双边方案的技术援助，以便为恰当和有效的执法研究制定方法和培养执法方面的技术技能。
- ❖ 制定并公布一系列适当的关于警察侵权行为的惩处办法，从停职、减薪和除名直至就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以刑事处罚。
- ❖ 严格管理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 ❖ 定期、突击检查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并检查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符合法定规章。
- ❖ 与其他执法机关、法官和检察官、医务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急服务单位、新闻界以及基层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 ❖ 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从专业的角度专门负责注意研究少年、受害者、人群形势、女子拘禁设施、边境检查，等等。

讲课提纲(十五): 社区治安

目 标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行为守则》(序言部分第 8 段(a)小段)

《东京规则》(序言部分第 7 和 11(4)段; 原则 1、2)

以下社区公安原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行为守则》和《东京规则》的有关规定, 并参考警察工作专家和会员国的经验制定的。目的是增进警察与所服务的社区之间的更大合作和协调。

实 践

在警方与守法公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实行社区关系政策和行动计划。

招募工作要面向社会所有部门。

培训干警, 使之能够对付各种不同的情况。

深入社区,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警察定期与社区所有群体联络。

通过非执法活动与社区建立联系。

派遣干警参加固定的居民巡逻区的工作。

更多地吸收社区人员在治安活动和社区公安方案中的参与。

请社区帮助找出人问题和关注。

采用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办法, 形成对社区具体问题的对策, 包括非传统性的策略和战略。

同其他政府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战略和活动。

问 题

1. 社区治安战略如何使警察工作更加有效?
2. 贵国警察机关目前采取了哪些种类的社区治安活动?
3. “积极的治安工作”需要哪些条件?

练 习

X地社区治安活动

你认为如果制定一项社区治安战略可以较好地解决 **X** 地的歧视问题和警察与群众之间的普遍不良关系。你将用哪些理由说服 **X** 地警察指挥人员制定这项战略?

编制一份战略大纲, 列出(a)该战略目标; (b)该战略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c)战略的要点。

第 15 课(社区治安工作)
投影幻灯片范本

社区治安工作

- ❖ 在警方与守法公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 ❖ 实行社区关系政策和行动计划。
- ❖ 招募工作要面向社会所有部门。
- ❖ 培训干警，使之能够对付各种不同的情况。
- ❖ 深入社区，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 ❖ 警察定期与社区所有群体联络。
- ❖ 通过不同于执法形式的活动与社区建立联系。
- ❖ 派遣干警参加固定的居民巡逻区的工作。
- ❖ 更多地吸收社区在政策活动和社区公安方案中的参与。
- ❖ 请社区帮助找出问题和关注。
- ❖ 采用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办法，形成对社区具体问题的对策，包括非传统性的策略和战略。
- ❖ 同其他政府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战略和活动。

讲课提纲(十六):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目 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理解为什么必须采取严格措施预防警察侵犯人权、为什么必须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及时、彻底和有效地进行调查,以及为什么必须对肇事者切实加以处罚。

来 源

《受害者宣言》(原则 6)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36)

《行为守则》(序言部分第 8 段(a)和(d)小段;第二、七和八条)

《关于拘留或监禁的原则》(原则 33)

《关于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9 条和第 13 条)

《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9.12 和 13 条)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2、23、24、25 和 26)

标 准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且应当维护一切的人权。²²⁰

执法机关应对整个社会负责。²²¹

应当建立有效的机制,确保落实内部纪律和外部控制,以及对执法人员的有效监督。²²²

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报告。²²³

应当制定程序,以便受理群众针对执法人员的申诉,并且应当宣传这些程序。²²⁴

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应当迅速、得力、彻底和公正。²²⁵

²²⁰ 《行为守则》第二条。

²²¹ 大会 1977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了《行为守则》,序言部分第 8 段(a)小段。

²²² 《行为守则》第七、八条;《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2-26。

²²³ 《行为守则》第八条。

²²⁴ 《关于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9 和 13 条;《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9;《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3;《关于拘留或监禁的原则》原则 33;《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 36。

²²⁵ 《受害者宣言》原则 6;《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9;《关于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13 条。

调查应设法找出受害者、搜寻并保护证据，寻找证人、查明侵权行为的原因、表现、发生地点和发生事件，以及查明并扣押侵权行为人。²²⁶

应当仔细查验犯罪现场。²²⁷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会发生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当对这种行为负责。²²⁸

警察拒绝执行上级的非法命令，应该免受起诉或纪律处分。²²⁹

服从上级命令不应成为警察侵犯人权的借口。²³⁰

实 践

指挥和领导人员

就保护所有接触到警方的人的人权问题发出明确的常规命令，并安排定期培训。要强调，所有干警都有权利和义务不服从上级的非法命令，并立即向更高一级的领导报告这些非法命令。

在适当的调查得出结论之前，暂停任何涉嫌侵犯人权的干警的职务。如果(经过审判)这名干警被判定确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给予刑事和纪律处分。如果被判定并未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为其恢复名誉和一切待遇。

发布一项明确的政策声明和相应的命令，要求所有干警向独立的调查人员和内部调查人员充分说清情况，并与之合作。

对干预或不配合内部调查和独立调查的行为规定严厉的处罚办法，并严格加以执行。

定期审查执法机关内部指挥系统的效能，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行动予以加强。

为编拟报告、搜集和保护证据以及为证人保守秘密的程序提出明确的准则。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强调本手册所叙述的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制定甄别新干警的慎重程序，并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估，一般的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适当素质。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申诉，就这些申诉进行充分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严格规范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对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进行定期和突击检查，并监察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他们遵守正式的规章。

²²⁶ 《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9。

²²⁷ 《关于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9、12、13。

²²⁸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4。

²²⁹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5。

²³⁰ 《关于武力和火器的原则》原则 26。

问 题

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的说明(d)段指出，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针对对执法人员的不满或指控进行申诉审查。在什么情况下一位执法人员将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向一家报社通报是可以接受的？
2. 在警察组织内部能够采取什么步骤确保执法人员汇报同事的侵犯人权行为？
3. 怎样才能使公众确信，在由警方人员调查其内部违法行为、包括侵犯人权的
行为时，这些调查会是深入彻底的？
4. 应采取哪些方式让公众了解为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而建立的系统？公众如何
才能与上述系统接触，不受阻碍地针对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申诉？
5. 应当由警方自己调查内部人员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违法行为，还是应当
由完全独立的机构调查对警察违法犯罪的指控？
6. 高层官员应在哪些情况下及在什么程度上为其下属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
任？
7. 如果设置有效的系统负责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这会使警察对采取行动预
防犯罪及其侦查过分谨慎和优柔寡断吗？如果要冒这样的风险，执法机构的指挥和管
理人员应采取哪些步骤既避免上述可能性又不损害调查系统的效力？
8. 在一个政府在人民心目中没有合法性的国家，或在过分依靠保安部队维持其
生存的国家，对于执法人员侵犯人权可能既不愿意又无能力主动开展有效调查。考虑
到此种情况，你是否建议组成一个常设国际调查机构，在各国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
查并且将所称的侵权行为人送上国际刑事法庭？请说明你作出结论的理由。有哪些因
素会限制上述机构的效力？
9. 你得到可靠消息，你手下一名警官对一个被拘禁的人施用了酷刑，后来这人
承认参与一起银行抢劫案而且作案期间一个保安人员被杀害。根据他的招供追回了被
盗财物而且逮捕了其他劫匪。你准备采取什么行动？
10. 在许多国家，警察内部组建了特别调查组，调查警员的贪污腐化和其他犯罪
活动。你怎样才能确保这种特别调查组保持清廉？谁来监督这些监督者？

练习

警察侵犯人权

X 地的公众对警方处理警察侵权普遍缺少信心，只有少数警察的侵权行为受到刑事起诉，内部纪律程序也鲜有使用。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加强检察院和法院的作用，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公正地处理警察侵权违法行为。不过，尚未采取任何步骤，加强或强化应用内部纪律程序和规则。

你将要编制一份关于制定新的纪律程序的计划。计划内容之一是建立公众可以利用、有效和公正的投诉机制。其次是机制的构成、惩罚措施和受害者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最后是对应予刑事起诉的侵权行为和可以内部纪律处分的侵权行为加以区别。

第 16 课(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投影幻灯片范本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标准

- ❖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且应当维护一切人的人权。
- ❖ 执法机关应对整个社会负责。
- ❖ 应当建立有效的机制，确保落实内部纪律和外部控制，以及对执法人员的有效监督。
- ❖ 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报告。
- ❖ 应当制定程序，以便受理群众针对执法人员的申诉，并且应当宣传这些程序。
- ❖ 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应当迅速、得力、彻底和公正。
- ❖ 调查应设法找出受害者、搜寻并保护证据，寻找证人、查明侵权行为的原因、表现、发生地点和发生事件，以及查明并扣押侵权行为人。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标准（续）

- ❖ 应当仔细查验犯罪现场。
- ❖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会发生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当对这种行为负责。
- ❖ 警察不服从非法的上级命令，应免于起诉或纪律处分。
- ❖ 服从上级命令不得作为警察侵权行为的辩解理由。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指挥和领导人员准则

- ❖ 就保护所有接触到警方的人的人权问题发出明确的常规命令，并安排定期培训。要强调，所有干警都有权利和义务不服从上级的非法命令，并立即向更高一级的领导报告这些非法命令。
- ❖ 在适当的调查得出结论之前，暂停任何涉嫌侵犯人权的干警的职务。如果(经过审判)这名干警被判定确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给予刑事和纪律处分。如果被判定并未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为其恢复名誉和一切待遇。
- ❖ 发布一项明确的政策声明和相应的命令，要求所有干警向独立的调查人员和内部调查人员充分说清情况，并与之合作。
- ❖ 对干预或不配合内部调查和独立调查的行为规定严厉的处罚办法，并严格加以执行。
- ❖ 定期审查执法机关内部指挥系统的效能，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行动予以加强。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指挥和领导人员准则 (续)

- ❖ 为编拟报告、搜集和保护证据以及为证人保守秘密的程序提出明确的准则。
- ❖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强调本手册所叙述的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 ❖ 制定甄别新干警的慎重程序，并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估，一般的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适当素质。
- ❖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申诉，就这些申诉进行充分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 ❖ 严格规范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 ❖ 对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进行定期和突击检查，并监察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他们遵守正式的规章。

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核 心 原 则

- ❖ 警察机关和警察人员应当尊重人的尊严，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 ❖ 警察机关应对整个社会负责。
- ❖ 警员应该依法对自己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 ❖ 警员应该报告警察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
- ❖ 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应当彻底、迅速和公正。
- ❖ 为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程序和机构，应该公诸于众并为公众所用。

第五部分

几份培训课材料

培训前情况调查表

为使本次培训更加适合你的需要，请填写下列概况调查表。

1. 你的学历(专业、已获证书/学位)?
2. 你承担哪些职责?
3. 你过去受过人权培训吗? 如果受过培训, 请列出详细情况。
4. 作为一名执法人员, 你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5. 依你之见, 哪些人权问题是这种培训课程要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
6. 你是否知道专门适用于执法人员工作的国际标准?
7. 如果你知道, 能否举出载有这些标准的文书/条约的名称?

8. 被逮捕人的权利有哪些？
9. 是否在某种情况下允许酷刑？
10. 在什么时候允许执法人员使用火器？
11. 一位执法人员发现一位同事严重侵犯人权，应采取什么行动？
12. 对待少年犯应当不同于成年犯吗？请加以解释。
13. 警察是否应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动？
14. 你有没有其它问题希望提请培训团注意或在培训课程上加以讨论？

培训后评估范本

为了解你对刚学完的培训课程的印象和评价，并且在培训活动的不断发展和改进中设法解决你提出的关注，请回答下面几个简短的问题。谢谢合作。

1. 你对此培训课程的国际标准的讲课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2. 对在你的工作中实际施行这些标准的手段讲解程度你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3. 你对课程的组织安排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4. 你对专家讲课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5. 你对工作小组和培训期间进行的实用练习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6. 你对培训期间开展的全体讨论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7. 你对培训期间提供的材料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8. 你在本次培训中是否获得了必要的知识和技术，因而

- (a) 能够在你的工作中实施人权标准？
- (b) 能够将所获得的信息转达给你的同事？

评语：

9. 依你之见，什么是培训人权方面执法人员的最佳方法？

10. 你还有其他意见要提出吗？

第六部分

培训计划范本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执法方面的人权：警察教员培训班

工作日程

第一天

上午 7:30-8:30

学员登记；分发文件

8:30-9:00

警察代表开学致辞

培训教员代表开学致辞

9:00-9:30

介绍培训教员和学员

9:30-9:45

课间休息

9:45-10:00

课程简介和概论

10:00-11:00

执法方面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上午 11:00-下午 1:00

民主秩序下的治安工作：道德标准和法制

讲课：4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40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人权、警察与不歧视

讲课：20 分钟

小组讨论：70 分钟

第二天

上午 8:30-11:00

人权和警察调查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保护难民的权利

讲课：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4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警察与少年司法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预防少年犯罪：60 分钟

第三天

上午 8:30-11:00

逮捕和拘留期间的人权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社区治安

讲课：30 分钟

研讨：7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司法方面妇女的权利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保护妇女的权利：60 分钟

第四天

上午 8:30-11:00

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调查警察侵权行为

讲课：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4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

讲课：30 分钟

分组讨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60 分钟

第五天

上午 8:30-11:00

内乱和武装冲突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将人权纳入警察培训课程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45 分钟

各组报告：30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4:00

准备人权授课方案

启发指导：15 分钟

在指导下分组起草：90 分钟

集体讲评：45 分钟

第六天

上午 8:30-11:00

人权课

启发指导：15 分钟

学员讲课：135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学员讲课：9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00

结业考试

3:00-3:15

课间休息

3:15-4:00

考试讲评

第七天

上午 9:00-10:00

培训课程的评价

讲课：5 分钟

填写评价表格：30 分钟

分组讨论：25 分钟

10:00-10:15

课间休息

10:15-11:15

结业典礼

培训教员代表致辞

警察代表致辞

颁发证书



执法方面的人权：警察指挥员研讨班

工作日程

第一天

上午 7:30-8:30

学员登记；分发文件

8:30-9:00

警察代表开学致辞

培训教员代表开学致辞

9:00-9:30

介绍培训教员和学员

9:30-9:45

课间休息

9:45-10:00

培训课程简介和概论

10:00-11:00

执法方面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上午 11:00-下午 1:00

民主秩序下的治安工作：道德和法制

讲课：4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40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人权、警察与不歧视

讲课：20 分钟

小组讨论：70 分钟

第二天

上午 8:30-11:00

人权和警察调查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保护难民的权利
	讲课：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4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警察与少年司法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预防少年犯罪：60 分钟
 第 三 天	
上午 8:30-11:00	逮捕和拘留期间的人权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社区治安
	讲课：30 分钟
	研讨：7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司法方面妇女的权利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保护妇女的权利：60 分钟
 第 四 天	
上午 8:30-11:00	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调查警察侵权行为

讲课：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4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30

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60 分钟

第五天

上午 8:30-11:00

民事骚乱和武装冲突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小组讨论：40 分钟

各组报告：50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指挥和管理的特别问题

讲课：30 分钟

小组讨论：45 分钟

各组报告：30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4:00

拟订人权议事规则

启发指导：15 分钟

在指导下分组起草：90 分钟

全体研讨：45 分钟

第六天

上午 8:30-11:00

研讨会全体人员研讨并通过议事规则

启发指导：15 分钟

讨论：135 分钟

11:00-11:15

课间休息

上午 11:15-下午 1:00

完成并通过议事规则

讨论：90 分钟

通过议事规则：15 分钟

下午 1:00-2:00

午间休息

2:00-3:00

总结讨论

3:00-3:15

课间休息

3:15-4:00

讲评

第七天

上午 9:00-10:00

培训课程评估

讲解：5 分钟

填写评估表：30 分钟

小组讨论：25 分钟

10:00-10:15

课间休息

10:15-11:15

结业典礼

警察代表致辞

培训教员代表致辞

颁发证书

人
权

警察人权培训教员参考材料

联合国